



國產實業建設

一〇三年度年報

見證凝聚的力量

GOLDSUN 國產實業集團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OLDSUN DEVELOPMENT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刊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股票編號：2504

SIGMU



國產實業建設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7F., No.8, Xihu 1st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涂佩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928088 (代表號)

E-mail：pctu@gd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介堂

職稱：經理

電話：(02)87928088(代表號)

E-mail：tang_chang@gdc.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電話：(02)87928088
台北廠：臺北市南港路三段33號	電話：(02)27837136
基隆廠：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2-2號	電話：(02)24553020
土城廠：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202號	電話：(02)22693594
八里廠：新北市八里區米倉村龍米路二段221號	電話：(02)26193237
台北港廠：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8號	電話：(02)26193137
林口廠：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17號	電話：(03)3972661
花蓮廠：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濱1號	電話：(03)8524247
中壢廠：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一段1號	電話：(03)4393111
桃園廠：桃園縣八德市重慶街202號	電話：(03)3643530
蘆竹二廠：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277巷10號	電話：(03)3246111
新竹廠：新竹市中華路六段646號	電話：(03)5372150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588巷90號	電話：(03)5501011
苗栗廠：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忠興街2號	電話：(037)226669
台中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1路1號	電話：(04)23550836
大肚廠：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245巷61號	電話：(04)26997955
嘉義廠：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山路50號	電話：(05)2214800
嘉太廠：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91號	電話：(05)2375115
斗南廠：雲林縣斗南鎮公論路23號	電話：(05)5971178
台南廠：台南市永康區洲尾街62號	電話：(06)2537306
新市廠：台南市善化區小新營小新里461號	電話：(06)5838261
大湖廠：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8號	電話：(07)6997889
仁武廠：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59號	電話：(07)3751555
高雄廠：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30之1號	電話：(07)3424415
鳳山廠：高雄市大寮區江山路81號	電話：(07)7015111
小港廠：高雄市小港區永春街11號	電話：(07)872061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余倩如、曾祥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60
一、財務狀況	260
二、經營結果	261
三、現金流量	2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是國產實業建設成立 60 年，不僅是產業轉折的一年，亦是本公司承先啓後、變革的一年！103 年政府因擔心高房價會危及金融穩定、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影響消費，祭出貸款額度限縮及限購措施、稅制改革等措施，震撼房市，連帶影響建築新案推案量。然而同步政府鼓勵電子產業與觀光業發展，帶動電子業工廠、觀光飯店增設，國產實業建設於 99 年開始推動多元化優質的混凝土產品、產業整合一條龍、內部組織活化策略，此時順應市場環境改變，提高住宅及公共工程以外市場關注，配合新區域產能增設、增設客服中心與運輸調度中心，導入顧問式銷售，相較於同業，以不同的混凝土特性與優異的品質、快速產能供給、全時化服務，協助本公司於競爭與變動的市場中獲利。

建築業與營造業者快速採用本公司優質與不同特性混凝土，以追求更高品質、更高樓層與不同的居住生活空間，為國產實業建設 103 年度混凝土總銷貨帶來超過 17% 的銷售數量成長，銷售金額逆勢成長超過兩成。具體而言，國產實業建設民國 103 年重要成就包括：

- ☑ 混凝土銷售數量為 6,028,843 立方米，銷售金額為 11,190,414 千元，與 102 年度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892,365 立方米，成長 17.37%，銷售金額成長 24.14%。
- ☑ 客服中心配合調度中心全時服務，客戶滿意度平均達 99.6%。
- ☑ 礦山、台北港埠加入營運，完成砂石一條龍整合，達到品質控管、提速產能。
- ☑ 中壢中美大樓正式轉型商用服務大樓，資產活化計畫正式啟動。

營業與財務表現

國產實業建設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5,077,508 仟元，較 102 年 31,632,387 仟元，增加 3,445,121 千元，成長率為 10.89%，10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8,273 千元，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53 元。個體營業收入為 11,637,734 千元，其主要營收成長分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	102 年	成長金額	成長率
國產實業	11,637,734	9,576,146	2,061,588	21.53%
蘇州區預拌混凝土公司	4,280,994	4,234,773	46,221	1.09%
福建水泥公司	2,279,683	2,262,439	17,244	0.76%
湖南水泥公司(註)	1,877,684	1,946,177	-68,493	-3.52%
復興航空公司	13,215,447	12,172,813	1,042,634	8.57%
惠普公司	860,212	821,839	38,373	4.67%
其他(含沖銷)	925,754	618,200	307,554	49.75%
合計	35,077,508	31,632,387	3,445,121	10.89%

註:「湖南水泥」業於 103 年 12 月處分 80% 股權，故 103 年僅列示 1~11 月之營收。

技術發展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延續高強度、高性能混凝土技術的成功，繼續針對大型工程結構，研究不同特性混凝土。

另在環保意識抬頭下，繼續投入綠色混凝土研發，符合綠建築規範，進一步取得綠色環保標章及認證，區隔不同建築市場需求。

國產實業建設向下游裝修產業整合，結合建築與室內設計發展與歐美趨勢，研發裝修用混凝土建材產品，以預鑄方式大量生產混凝土牆瓦、地磚、家具，預計大量推廣至現代化住宅空間。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三年發展，行動手持裝置市場持續擴大，電子、電機業對外接單暢旺，增產可能性增加，帶動廠辦興建需求，「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也將因運而生，現有建築市場伴隨台灣主要交通建設及捷運網路佈局完整的情況下，將帶動週邊房市發展動能，因應市場需求面增加，北部汐止廠預計於 104 年 7 月投產，中部與南部也將陸續增設廠房，國產實業建設將擴大採取顧問式銷售模式，配合不同建築設計需求，強化不同特性混凝土的運用，在建築設計多元區隔下，俾使預拌混凝土產品銷售有正向發展。

在產能快速增加狀態下，國產實業建設視穩定砂石原料來源為最大產品區隔重點，台北港區內砂石大庫於 104 年底將加入營運核心群，扮演原料品質控管與量能核心，完備企業垂直整合計畫，推動砂石產品履歷認證計畫。

特殊混凝土產品積極發展出多樣式且可客製化之特殊混凝土商品，同時也帶動混凝土走出建築結構材料框架，多樣化與設計風格將帶動裝潢市場的大變革。

在多角化經營概念下，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預計在 104 年重新規劃裝修完成，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另因應都市更新發展，結合營造資源，尋求合適物件，推出住宅建案。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林明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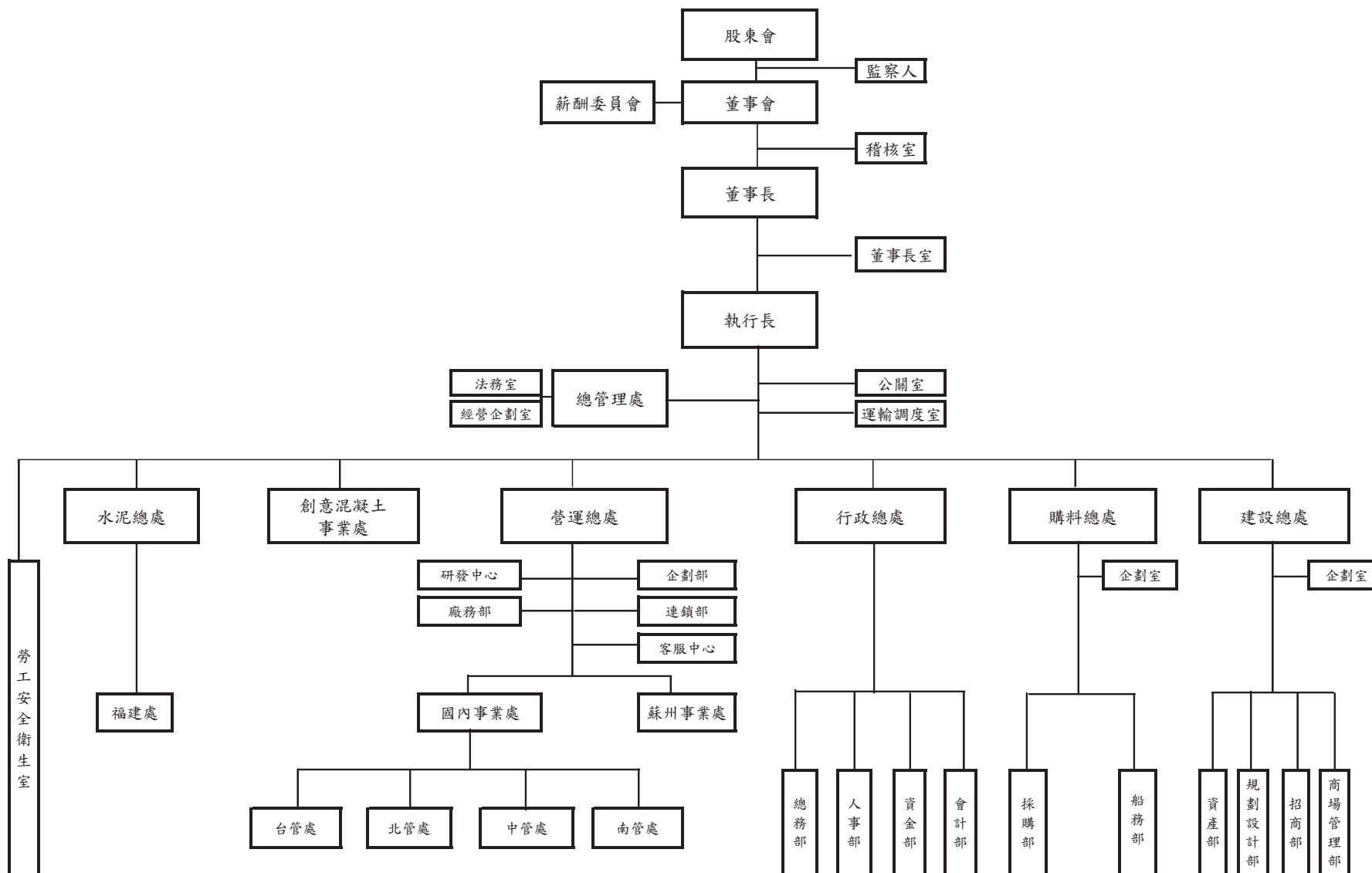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公司名稱為國產水泥加工廠，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設臺北廠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當時以引進新技術，製造電桿、基樁等水泥製品為主。以配合政府實施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擴展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之需求。嗣隨著工程技術之進步，於民國 49 年採用預力先拉法，製造空心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
2. 民國 54 年鑒於國內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為應時代之需，於臺北廠設立全國首創之預拌混凝土設備乙套，採用自動控制及自動計量之產製方式，其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深為建築界重視與讚許。
3. 民國 55 年於高雄市建國路設立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大高雄地區各項建設之需。
4. 民國 58 年本公司改組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營建部門，以掌理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店舖大樓等之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俾向經營多角化發展。
5. 民國 67 年於臺北縣樹林鎮設立樹林廠以高壓養生設備生產預力混凝土電桿、基樁及其他水泥製品，且於民國七十年將臺北廠之預力製品之設備移轉至樹林廠，以利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量，充分供市場之需。
6. 民國 68 年因應高雄市發展，高雄廠改設於高雄縣大寮鄉，後改稱鳳山廠。
7. 民國 71 年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立苗栗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苗栗地區各項工程之需，該廠於 78 年移設銅鑼鄉。
8. 民國 73 年於苗栗縣三義鄉設立三義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及砂石，以提供苗栗、台中等地區建設之所需。
9. 民國 75 年承購苗栗縣竹南鎮之中國石棉瓦工廠，改稱竹南廠，生產水泥浪板及平板。
10. 民國 76 年於新竹縣竹北市及高雄市鼓山區分別設立竹北分廠與中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該地區市場之需。
11. 民國 77 年於桃園縣平鎮市設立中壢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桃園地區市場需求。
12. 民國 78 年先後於台南縣永康鄉及嘉義縣民雄鄉分別設立台南廠與嘉義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台南、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
13. 民國 79 年分別於新竹市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新竹廠與高雄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之需。另鑒於北部砂石貨源日漸缺乏，於宜蘭縣員山鄉設立宜蘭砂石廠，藉以提供本公司北部各廠所需。
14. 民國 80 年興建於臺北市鄭州路之國產大樓竣工，總公司並遷至該址。
15. 民國 82 年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立小港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以供應該地區市場所需。
16. 民國 83 年於基隆市及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基隆分廠及桃園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地區市場所需。
17. 民國 85 年於臺北縣八里鄉、樹林鎮、台南縣鹽水鎮、雲林縣斗南鎮，分別設立八里分廠、樹林分廠、新營分廠及斗南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中華分廠因市地重劃之故裁撤。
18. 民國 86 年於桃園縣蘆竹鄉、高雄縣仁武鄉、台中縣龍井鄉及大肚鄉、宜蘭縣員山鄉、花蓮縣吉安鄉，分別設立蘆竹分廠、仁武分廠、台中廠、大肚分廠、宜蘭分廠及花蓮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19. 民國 87 年四月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林口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0. 民國 89 年於臺北縣土城市、苗栗縣通霄鎮、嘉義縣太保市、台南縣善化鎮、高雄縣湖內鄉，分別設立土城分廠、通霄分廠、嘉太分廠、大湖分廠及新市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1. 民國 90 年 11 月於高雄縣仁武鄉設立高楠分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2. 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於大陸蘇州地區投資設廠，目前已有角直管樁廠及角直、常熟、太倉、吳中、吳江、昆山等六個預拌混凝土廠。
23. 民國 94 年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投資設立水泥廠。
24. 民國 96 年於湖南省婁底市漣源市斗笠山鎮投資設立水泥廠。
25. 民國 98 年 8 月投資設立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興建暨營運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26. 民國 101 年於臺中市南屯工業區設立臺中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7. 民國 102 年於新北市淡水區設立臺北港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8. 民國 103 年於高雄市仁武區收購大眾混凝土之廠房設備，成立仁武廠，生產預拌混凝土，供應區域市場需求。
28.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92,98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如下：

稽核室掌理下列事項：

1. 擬訂內部控制制度。
2.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
3. 擬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執行。
4.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事項。

總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1. 集團各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法律事務及專案規劃事項。
2.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策略規劃、分析。

經營企劃室掌理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及改善建議事項。
2. 轉投資事業投資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3. 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營管理分析。
4. 有關董事會相關業務之執行及規劃事宜。

法務室掌理下列事項：

1. 集團內各類訴訟、執行案件之辦理。
2. 集團內各項契約及法律文件之審查。
3. 協助各單位處理調解、仲裁、協商、帳款催收及法律諮詢等事宜。

公關室掌理下列事項：

1. 對外訊息聯絡及媒體新聞發布事項。
2. 對外上市櫃公司公開訊息與法人訊息之發布與聯繫溝通。
3. 對內外公司品牌形象與CI系統之應用管理與審核。
4. 對內外關係之各項宣傳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運輸調度室掌理下列事項：

1. 運輸業務電子化之整合建制事項。
2. 調度北區各預拌廠原物料供應之協調及管理事項。
3. 砂石供應與市場需求量之調度管控事項。
4. 運輸工具之規劃、調度及管理事項。

行政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公司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督導事項。
2. 總務事務、股東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3. 人力資源、人事管理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4. 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5. 會計預算、成本預算及決算之管理事項。
6. 資金預算、調度、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事項。
7. 資訊體系之規劃、研發與委外合作事務等管控事項。

總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1. 有關股東會及股東相關業務之執行及規劃事宜。
2. 公司及工廠資訊設備採購發包及修繕事宜。
3. 公司安全系統之設置與維護事宜。
4. 公司及工廠須由公司採購之各項庶務用品控管與採購事宜。
5. 各項公文收發、會議場地安排等文書事務之執行與規劃事宜。
6. 股東會股務庶務事宜。

人事部掌理下列事項：

1. 組織及員額編制之規劃事項。
2. 員工任免、異動之動態登記與管理事項。
3. 員工薪資、考勤之作業與管理事項。
4. 人事資料之保存與管理事項。
5. 員工勞保、健保之投保、退保、異動處理事項。
6.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之規劃與管理事項。

會計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財務管理制度之設定、執行、檢核事項。
2. 會計預算、成本計算、決算編製事項。
3. 股本與公積盈餘作業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4. 會計資料之彙編事項。
5. 資金收支預算之編擬事項。
6. 異常財務案件之追蹤與改善事項。

資金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資金借貸、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出納現金收支之執行事項。
2. 印信、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財物之保管事項。
3. 營業外收支、零用金、背書保證之作業與管理事項。

營運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全公司預拌混凝土業務之整體營運規劃。
2. 各預拌混凝土廠、水泥製品、板材、砂石等業務統籌規劃與管理事項。

研發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開發與改進事項。
2. 關於原物料之檢覈及應用事項。
3. 關於新材料及材料新用途之開拓與研究。
4. 各廠區品管人員之教育訓練。
5. 關於各廠區預拌混凝土相關問題之協助與處理。
6. 關於預拌混凝土資料蒐集及公司客戶諮詢事項。
7. 國內外技術合作之研究事項。
8. 其他領域之研究發展事項。

客服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1. 受理全省客戶申告電話。
2. 出貨客戶電話回訪確認滿意度。
3. 客訴案件交辦、追蹤。
4. 整體服務滿意度統計、分析。
5. 籌設車輛及人員統一調度系統。
6. 預拌車 GPS、DVR、派遣整合規劃。

企劃部掌理下列事項：

1. 綜整營運總處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事項。
2. 綜整營運總處經營風險警示及策略建議事項。
3. 綜整營運總處海外各子公司業務推展之協助事項。

連鎖部掌理下列事項：

1. 連鎖型客戶業務開發。
2. 訂定各項業務之營業目標及分析。
3. 各項業務市場需求評估及市場開發。

廠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1. 新廠設立評估及各項作業規劃及執行
2. 各廠設備維修及請購評估
3. 各廠硬體設備及監控等設備規劃執行
4. 統籌各廠之營運成本評估及管理

國內事業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內各預拌混凝土之生產、銷售、品質分析及預算目標達成之督導。
2. 國內各預拌混凝土廠、水泥製品規劃與管理事項。

各預拌混凝土廠 掌理下列事項：

1. 負責預拌混凝土之產銷、品質、環保之管理與執行事項。
2. 廠內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與執行事項。
3. ISO 文件管制、稽核與執行事項。
4. 公共工程、工務推展之協力與管理事項。

蘇州事業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大陸地區預拌混凝土產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目標訂定與執行事項。
2. 大陸地區各預拌混凝土廠之業務統籌規劃與管理事項。

水泥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水泥及相關製品之生產、管理、品質、預算目標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2. 水泥事業在大陸擴廠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水泥廠區整體之生產、銷售、管理等制度建立及規劃、督導事項。

福建處掌理下列事項：

1. 福建廠區水泥及相關製品之生產、銷售、品質之管控及規劃督導事宜。
2. 福建廠區水泥各項制度訂定、預算目標執行與規劃事宜。

購料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採購業務之目標訂定、管控之規劃事宜。
2. 運輸業務之目標訂定、管控之規劃事宜。
3. 砂石料源開發、管控之規劃事宜。

企劃室掌理下列事項：

1. 砂石業務之營運企劃及效益分析事項。
2. 運輸業務之整合成效控管及評估事項。

採購部掌理下列事項：

1. 採購計劃及其財務預算之擬編事項。
2. 大宗原物料之購置事項。
3. 國內外採購資材之招標、複驗、驗收規範制度之建立與制訂事項。
4. 大陸子公司各項進口設備採購及大宗原物料採購之審核作業。
5. 工廠各項固定資產及修繕工程之控管與採購發包事宜。

船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自有船舶運能規劃及租用船舶調節運能事項。
2. 船舶載運計劃相關統合安排。
3. 船員、船舶物料管理及維修保養、年檢、特檢之規劃。
4. 船籍認證體系及船舶安全管理與維護。

建設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1. 不動產開發、銷售、租賃、商場營運等業務之綜合規劃與管理事項
2. 不動產行銷策略、規劃設計、預算編列之評估分析與提報事項
3. 業務目標達成之統籌規劃、監督與彙報事項
4. 集團資產整合、共同開發及標案承攬事項

企劃室掌理下列事項：

1. 專案之研議及規劃
2. 專案之整合行銷
3. 商場活動規劃與執行
4. 專案平面設計及視覺傳達

資產部掌理下列事項：

1. 土地及建築資產之評價、規劃及相關管理事項。
2. 不動產資產之開發、選購等規劃評估事項。

規劃設計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資產之規劃設計及營建發包等相關事宜。
2. 集團相關產品於不動產規劃設計上之整合運用事宜。
3. 委外專業廠商之合作品質及服務管理事宜。

招商部掌理下列事項：

1. 商場定位、業種配置。
2. 廠商開發、條件協商、合約之議定等相關事宜。
3. 依合約內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商場管理部掌理下列事項：

1. 商場營業管理及顧客訴願處理。
2. 商場之固定資產維護作業及進撤場施工管理。
3. 物業廠商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4. 進駐廠商管理及關係維護。
5. 公共安全維護業務協辦。
6. 年度行銷企劃廣宣策劃及外部溝通協助。

創意混凝土事業處掌理下列事項：

1. 代理進口並銷售各國知名品牌之水泥建材及製品
2. 引進國外先進技術，並在台灣生產優良建材及製品
3. 各種創意地坪施工及精緻混凝土裝飾品製作
4. 客製化各種水泥相關產品

勞工安全衛生室掌理下列事項：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全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明昇	102.06.11	3年	93.06.25	7,397,115	0.49%	7,397,115	0.49%	59,590	—	—	—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林孝信 林建涵	父子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建涵	102.06.11	3年	97.06.26	2,694,197	0.18%	2,694,197	0.18%	—	—	—	—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行銷碩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林孝信 林明昇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孝信	102.06.11	3年	66.05.07	16,444,910	1.08%	16,444,910	1.08%	3,372,125	0.22%	—	—	日本東京理科大學工學部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昇 林建涵 林純美	父子 父子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吉	102.06.11	3年	69.05.27	15,547,792	1.02%	15,547,792	1.02%	574,214	0.04%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董事	—	監察人	張世宗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莊岩	102.06.11	3年	87.05.28	22,724,113	1.50%	22,724,113	1.50%	13,308,751	0.88%	—	—	德茂交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修鐘	102.06.11	3年	60.05.08	4,979,650	0.33%	4,979,650	0.33%	—	—	—	—	耕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人文	102.06.11	3年	54.01.12	5,437,670	0.36%	5,437,670	0.36%	1,090,864	0.07%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葵投資(股)公司	102.06.11	3年	99.06.18	4,591,775	0.30%	4,591,775	0.3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純美			87.05.28	8,136,691	0.54%	8,136,691	0.54%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學士畢業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孝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102.06.11	3年	96.06.28	1,031,470	0.07%	1,031,470	0.0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信智			100.08.10	167,777	0.01%	167,777	0.01%	—	—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庸三	102.06.11	3年	102.06.11	50,761	—	50,761	—	—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仁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健強	102.06.11	3年	102.06.11	—	—	—	—	90,915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成	102.06.11	3年	102.06.11	—	—	—	—	—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泰宏	102.06.11	3年	87.05.28	4,620,000	0.30%	4,620,000	0.30%	135,000	0.01%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世宗	102.06.11	3年	96.06.28	6,445,748	0.42%	6,445,748	0.42%	—	—	—	—	國賓影城(股)公司副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明吉	父子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葵投資(股)公司	林純美(68.99%)、許明德(18.86%)、許宗立(4.51%)、張麗鶯(3.46%)、蔡佳蓉(2.07%)、胡淑卿(2.07%)、林富美(0.01%)、李河源(0.01%)、朱寶惠(0.01%)、黃麗蓉(0.01%)。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4 年 03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明昇	—	—	—	✓	✓						✓		✓	✓	—
林建涵	—	—	—	✓	✓		✓				✓		✓	✓	—
林孝信	—	—	—	✓	✓	✓					✓		✓	✓	—
張明吉	—	—	—	✓	✓	✓			✓	✓	✓	✓	✓	✓	—
王莊岩	—	—	—	✓	✓		✓	✓			✓	✓	✓	✓	—
廖修鐘	—	—	—	✓	✓	✓	✓	✓	✓	✓	✓	✓	✓	✓	—
林人文	—	—	—	✓	✓	✓	✓	✓	✓	✓	✓	✓	✓	✓	—
林純美	—	—	—	✓	✓						✓		✓		—
林信智	—	—	—	✓	✓		✓	✓	✓		✓	✓	✓		—
李庸三	✓	—	—	✓	✓	✓	✓	✓	✓	✓	✓	✓	✓	✓	1
吳健強	—	—	—	✓	✓	✓	✓	✓	✓	✓	✓	✓	✓	✓	—
邱德成	—	—	—	✓	✓	✓	✓	✓	✓	✓	✓	✓	✓	✓	2
林泰宏	—	—	—	✓	✓	✓	✓	✓	✓	✓	✓	✓	✓	✓	—
張世宗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徐蘭英	103.06.27	1,194	—	—	—	—	—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監察人 中興保全(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總經理	林磊	夫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信智(註 1)	101.09.14	167,777	0.01%	—	—	—	—	執行長、專科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豪	101.08.23	—	—	—	—	—	—	總經理、專科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 璠	102.01.01	—	—	—	—	—	—	總經理、研究所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101.09.14	50,500	—	—	—	—	—	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 磊	102.11.07	—	—	1,194	—	—	—	總經理、大學	—	執行長	徐蘭英	夫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碧	103.08.12	—	—	—	—	—	—	總經理、高中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萍	103.11.11	—	—	—	—	—	—	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益	99.03.26	164,840	0.01%	7,791	—	—	—	副總經理、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芳	100.03.18	55,650	—	188	—	—	—	副總經理、高中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隋益	102.03.25	100,180	0.01%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佑民	103.03.25	—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佩君	103.11.17	—	—	—	—	—	—	副總經理、大學	—	—	—	—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嘉盈	103.10.29	—	—	—	—	—	—	副總經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禹治行	100.08.16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朝欽(註 2)	102.03.01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醒鄉	101.11.20	—	—	—	—	—	—	協理、高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涵涵	103.03.03	—	—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泰鎮(註 3)	103.03.03	39	—	—	—	—	—	協理、高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明成	103.03.03	100,000	0.01%	—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強	103.03.03	2,868	—	—	—	—	—	協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103.11.03	16,200	—	101	—	—	—	協理、大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仁	104.01.01	—	—	—	—	—	—	協理、高中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隋益	96.08.24	100,180	0.01%	—	—	—	—	副總經理、大學	金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宋明芳	96.08.24	55,650	—	188	—	—	—	副總經理、高中	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註 1：103.06.27 解任

註 2：103.07.31 離職

註 3：103.11.20 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明昇																								
副董事長	林建涵																								
董事	林孝信																								
董事	張明吉																								
董事	王莊岩																								
董事	廖修鐘																								
董事	林人文																								
董事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純美	17,240	28,892	-	-	18,775	23,348	640	960	4.54%	4.98%	-	-	-	-	-	-	-	-	-	-	-	4.54%	4.98%	-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代表人： 林信智																								
獨立董事	李庸三																								
獨立董事	吳健強																								
獨立董事	邱德成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明吉、王莊岩、廖修鐘、林人文、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純美、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李庸三、吳健強、邱德成	張明吉、王莊岩、廖修鐘、林人文、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純美、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李庸三、吳健強、邱德成	張明吉、王莊岩、廖修鐘、林人文、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純美、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李庸三、吳健強、邱德成	張明吉、王莊岩、廖修鐘、林人文、金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純美、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李庸三、吳健強、邱德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孝信	林孝信	林孝信	林孝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建涵	林建涵	林建涵	林建涵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林明昇	-	林明昇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林明昇	-	林明昇
3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2 席	12 席	12 席	12 席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林泰宏	720	3,667	3,045	3,869	100	1,097	0.48%	0.81%	-
監 察 人	張世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泰宏、張世宗	林泰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張世宗
1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席	2 席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無領自來公司轉事金 有取子以投資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徐蘭英	26,165	32,116	-	-	5,499	5,679	409	-	409	-	3.97%	3.58%	-	-	無
執行長	林信智(註)															
總經理	劉彥豪															
總經理	林 璠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林 磊															
總經理	林錦碧															
總經理	謝麗萍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	宋明芳															
副總經理	邱隋益															
副總經理	袁佑民															
副總經理	涂佩君															
特別助理	陳嘉盈															

註：103.06.27 解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錦碧、謝麗萍、黃錦益、涂佩君、陳嘉盈	林錦碧、謝麗萍、涂佩君、陳嘉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徐蘭英、林信智、劉彥豪、林 璠、陳秋蘭、 林 磊、宋明芳、邱隋益、袁佑民	徐蘭英、林信智、劉彥豪、林 璠、陳秋蘭、 林 磊、黃錦益、宋明芳、邱隋益、袁佑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4 位	14 位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徐蘭英	-	662	662	0.08%
	總經理	劉彥豪				
	總經理	林 璠				
	總經理	陳秋蘭				
	總經理	林 磊				
	總經理	林錦碧				
	總經理	謝麗萍				
	副總經理	黃錦益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宋明芳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邱隋益				
	副總經理	袁佑民				
	副總經理	涂佩君				
	特別助理	陳嘉盈				
	協理	禹治行				
	協理	陳醒鄉				
	協理	邱涵涵				
	協理	黃明成				
	協理	楊志強				
協理	陳文德					
協理	吳志仁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54%	4.98%	4.18%	5.28%
監察人	0.48%	0.81%	0.43%	0.76%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7%	3.58%	2.16%	2.15%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支付。
- ②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行之。
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標準支付。
- ③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度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明昇	6	-	100%	
副董事長	林建涵	5	1	83%	
董事	林孝信	4	2	67%	
董事	張明吉	4	2	67%	
董事	王莊岩	6	-	100%	
董事	廖修鐘	5	1	83%	
董事	林人文	1	3	17%	
董事	金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4	2	6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 基金會代表人：林信智	6	-	100%	
獨立董事	李庸三	5	-	83%	
獨立董事	邱德成	6	-	100%	
獨立董事	吳健強	4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泰宏	6	100%	
監察人	張世宗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 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作專案稽核及報告。
4. 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際運作及執行情形，均依照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本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符合。	與上市上櫃實務守則差異原因：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定及法令規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事宜。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加以管控與關係企業之所有交易。 (四)目前尚未訂定內規，但均請內部人簽立經理人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以產、官、學界成員組成。 (二)105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制度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 (四)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定期由董事會討論聘任事宜。 103.08.12及104.03.23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 服務專線0800-353-500 服務信箱service@gdc.com.tw 員工意見箱suggestion@gdc.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 務守則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處理股東事務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dc.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且設有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建康檢查，並提供多項鍛鍊體能的運動器材及課程，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秉持機會公平原則，肯定多元人才對公司文化及創新精神的貢獻。公司人才之招募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 2.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尚待加強。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 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 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自評報告送本公司各經理人核閱，無主要缺失，有關建議事項轉知各部門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公 司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相關專 業人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資格 證書之 專門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等 專業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	✓	✓	✓	✓	✓	✓	2	符合規定
其他	魏啟林	✓	-	✓	✓	✓	✓	✓	✓	✓	✓	✓	5	符合規定
其他	陳泰然	✓	-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4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庸三	3	-	100%	(註1)
委員	魏啟林	3	-	100%	(註2)
委員	陳泰然	3	-	1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 本公司 102.06.11 董監改選, 同年 6 月 24 日第 20 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委任李庸三、魏啟林、陳泰然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李庸三擔任之。

註2. 董監改選, 新任董事會委任該委員連任。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內部尚未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組織，但秉持創辦人林燈回饋社會的精神且本公司及全體員工，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熱心救人不落人後之精神，加入愛心捐獻慷慨解囊義舉。</p> <p>(二)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卻不遺餘力戮力於廠區清潔避免造成空汙、水汙及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行車安全教育。</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薪資與人事制度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每年固定評核員工績效，並優先調整課級主管以下員工薪資。</p>	<p>(一)本公司將於104年12月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無。</p> <p>(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並將辦公室廢紙、垃圾分類及廠區廢水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廠區設有集塵機，於水汙設有汙水回收沉澱池汙水再利用、掃地機及灑水車。</p> <p>(三)天候不好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營運車輛定期保養維修及營運中引擎熄火待命並逐漸汰換五期環保車以節能減碳。</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一)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有工會、員工意見箱及部門會議及其他員工溝通方式妥善處理以建立定期溝通機制。	(二)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舒適工作環境定期舉辦消防及員工健康檢查。	(三)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雙向溝通機制，並設有員工信箱，且將會議記錄於內部員工系統公告。	(四)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目前僅提供職場教育訓練。	(五)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於官網設置線上客服信箱、客戶服務系統及服務專線保護客戶權益。	(六)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通過ISO-9001認證，對客戶主動提供滿意度調查，消費者對產品提出申訴時，均由生產單位立即處理。	(七)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審慎選擇供應商，且均屬長期配合優良廠商。	(八)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如發現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有重大疑慮時本公司立即更換。	(九)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官網中之品質保證及產品研發均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12月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細規範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雖本公司目前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但尚無舉辦定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規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明 昇



總 經 理：徐 蘭 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11	(1)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03.25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5)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計劃」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9)通過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福建晶生鑫港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1 億 4,700 萬元，從事經營砂石產銷業務案 (12)通過本公司投資（薩摩亞）LOFTY PROFIT LIMITED(鴻澤有限公司)美金 1,500 萬元，再轉投資（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美金 1,500 萬元案。 (13)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4)通過對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辦理聯貸保證新申請額度及展期續約案。 (15)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期間、處所等相關事宜。
103.05.13	(1)通過增加投資（薩摩亞）LOFTY PROFIT LIMITED(鴻澤有限公司)美金 1,5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再轉投資（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美金 1,5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案。 (2)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3)通過對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辦理聯貸保證新申請額度及展期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為支應原建廠資本支出與保留外債登記額度，業向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暨管理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申請授信額度展延，並應銀行團要求本公司續任為連帶保證人案。

103.06.27	(1)通過委任徐蘭英接替林信智為本公司執行長案案。
103.08.12	(1)通過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2)通過改派台南分公司經理案。 (3)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5)通過對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辦理聯貸保證新申請額度及展期續約案。 (6)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子公司 Great Smart Limited，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擬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三年期授信總額度為美金伍仟萬元（US\$50,000,000）整之聯合授信合約（下稱「本授信案」），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暨擔保品提供人案。
103.11.11	(1)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4)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中國福建省福州三順石料有限公司約新台幣 2.98 億元（持股比例：18.5%），從事經營砂石產銷業務案。 (5)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薩摩亞）LOFTY PROFIT LIMITED(鴻澤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再轉投資（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案。 (6)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案。 (7)通過因應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業向臺灣銀行申請新臺幣貳拾億肆仟萬元整保證額度案。 (8)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9)通過對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辦理聯貸保證展期續約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3.11.26	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Great Smart Limited 處分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股權案
104.03.23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劃」案。 (6)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辦理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展期續約案。 (10)通過對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辦理聯貸保證展期續約案。 (11)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處所等相關事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信智	101.09.14	103.06.27	階段性任務完成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曾祥裕	103.1/1-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為配合該所內部業務調整之需要，自 103 年第二季起，由王彥鈞及曾祥裕會計師改為余倩如及曾祥裕會計師負責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截至0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明昇	—	—	—	—
副董事長	林建涵	—	—	—	—
董事	林孝信	—	—	—	(1,000,000)
董事	張明吉	—	—	—	—
董事	王莊岩	—	—	—	—
董事	廖修鐘	—	—	—	—
董事	林人文	—	—	—	—
董事	金葵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	—	—	—
獨立董事	李庸三	—	—	—	—
獨立董事	吳健強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監察人	林泰宏	—	—	—	—
監察人	張世宗	—	—	—	—
執行長	徐蘭英(註1)	—	—	—	—
執行長	林信智(註2)	—	—	—	—
總經理	林磊	—	—	—	—
總經理	劉彥豪	—	—	—	—
總經理	陳秋蘭	—	—	—	—
總經理	林鑿	—	—	—	—
總經理	林錦碧	—	—	—	—
總經理	謝麗萍	—	—	—	—
副總經理	黃錦益	(8,000)	—	—	—
副總經理	宋明芳	—	—	—	—
副總經理	邱隋益	(56,000)	—	—	—
副總經理	袁佑民	—	—	—	—
副總經理	涂佩君	—	—	—	—
特別助理	陳嘉盈	—	—	—	—

註 1：103.06.27 任職

註 2：103.06.27 解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89,875,518	5.92%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
	16,444,910	1.08%	3,372,125	0.22%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熹	89,187,839	5.87%	—	—	—	—	—	—	
—	—	190,000	0.01%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67,857,000	4.47%	—	—	—	—	—	—	
—	—	—	—	—	—	—	—	—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德育	54,814,747	3.61%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7,368,711	2.46%	—	—	—	—	—	—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27,988,983	1.84%	—	—	—	—	—	—	
—	8,136,691	0.54%	—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3,657,261	1.56%	—	—	—	—	—	—	
王莊岩	22,724,113	1.50%	13,308,751	0.88%	—	—	—	—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素珠	22,098,292	1.45%	—	—	—	—	—	—	
	3,372,124	0.22%	16,444,910	1.08%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	—	—	—	—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9,613,774	1.29%	—	—	—	—	—	—	
—	7,397,115	0.49%	59,590	—	—	—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100.00	—	—	146,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100.00	—	—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睿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195,262,000	100.00	—	—	195,262,000	100.00
Dragon Season Limited (薩摩亞)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Lofty Profit Limited (薩摩亞)	27,000,000	100.00	—	—	27,000,000	100.00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60,000	58.77	—	—	11,460,000	58.77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7,431,389	48.35	1,857,293	5.15	19,288,682	53.50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40,460,914	39.07	58,564,968	9.51	299,025,882	48.58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94,108	34.82	27,490,892	65.14	42,185,000	99.96
GOU REI MARITIME S.A.	759,980	29.23	—	—	759,980	29.23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87,935	21.74	—	—	9,587,935	21.74
駿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74,560	19.95	—	—	574,560	19.95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十年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	9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157,811,173	11,578,111,730	發行(盈餘)		註1
95	9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180,967,397	11,809,673,970	發行(盈餘)		註2
96	8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16,396,419	12,163,964,190	發行(盈餘)		註3
97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277,216,240	12,772,162,400	發行(盈餘)		註4
98	7	10.00	1,304,000,000	13,040,000,000	1,302,760,565	13,027,605,650	發行(盈餘)		註5
99	1	1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74,760,565	14,747,605,650	發行(現金)	無	註6
99	7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4,255,777	15,042,557,770	發行(盈餘)		註7
100	6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519,298,335	15,192,983,350	發行(盈餘)		註8

註1：盈餘增資發行新股44,531,199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479號函申報生效。

註2：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3,156,224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5087號函申報生效。

註3：盈餘增資發行新股35,429,02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986號函申報生效。

註4：盈餘增資發行新股60,819,821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53號函申報生效。

註5：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5,544,325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6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2557號函申報生效。

註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2,000,000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8738號函申報生效。

註7：盈餘增資發行新股29,495,212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355號函申報生效。

註8：盈餘增資發行新股15,042,558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696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19,298,335	480,701,665	2,000,000,000	該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0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4	223	92,067	145	92,449
持有股數	38,185,777	27,616,280	486,790,102	823,684,160	143,022,016	1,519,298,335
持股比例	2.51%	1.82%	32.04%	54.21%	9.42%	1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3月30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7,381	9,346,342	0.62%
1,000 - 5,000	27,029	60,882,542	4.01%
5,001 - 10,000	7,560	53,225,815	3.50%
10,001 - 15,000	3,583	41,901,808	2.76%
15,001 - 20,000	1,590	28,122,413	1.85%
20,001 - 30,000	1,827	44,079,448	2.90%
30,001 - 40,000	848	29,150,925	1.92%
40,001 - 50,000	539	24,421,667	1.61%
50,001 - 100,000	980	68,014,177	4.48%
100,001 - 200,000	565	79,623,247	5.24%
200,001 - 400,000	247	68,847,874	4.53%
400,001 - 600,000	87	43,002,429	2.83%
600,001 - 800,000	48	33,525,145	2.21%
800,001 - 1,000,000	26	23,922,444	1.57%
1,000,001 - 9,999,999,999	139	911,232,059	59.97%
合計	92,449	1,519,298,33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9,875,518	5.92%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187,839	5.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857,000	4.47%
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814,747	3.6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7,368,711	2.46%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88,983	1.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3,657,261	1.56%
王莊岩		22,724,113	1.50%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22,098,292	1.45%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19,613,774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2.75	12.55	11.10
	最低		11.15	10.15	10.30
	平均		11.92	11.04	10.63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5.61	16.14	-
	分配後		15.61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2,558	1,512,506	-
	每股盈餘		0.62	0.53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	0.40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9.23	20.83	-
	本利比(註 4)		-	27.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3.62%	-

註 1 按盈餘轉增資配股所發放股數追溯調整之。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以經董事會議決之議案列示，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及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外，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其餘加計期初保留盈餘，其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0.4 元/股，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各 21,819 仟元。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股利政策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 104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 21,819 仟元，與 103 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
- (2)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3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 25,129 仟元，與 102 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且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年12月25日
面 額	100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NT\$2,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利率1.4%
期 限	五年期 103/12/25發行至108/12/25到期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 五年時，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NT\$2,0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03年12月25日發行103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貳拾億元，所募集資金已依計劃於103年第四季全數動用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資產整合開發，建築規劃設計與商場之出租業務，水泥開採產製，定期及不訂期之航空客貨運，專業防火建材生產銷售。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預拌混凝土	11,637,734	33.18	9,576,146	30.28
水泥	4,157,367	11.85	4,215,431	13.33
防火建材	860,212	2.45	821,839	2.60
空運收入	12,106,429	34.51	11,136,085	35.21
餐飲收入	425,608	1.21	441,701	1.40
港埠收入	262,834	0.75	221,394	0.70
海運 收入	156,499	0.45	101,752	0.32
其他	5,470,825	15.60	5,118,039	16.16
合計	35,077,508	100.00	31,632,387	100.00

3. 目前之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預拌混凝土、水泥、防火性建材等商品銷售，資產管理、專案開發規劃、物業營運管理，國內外客貨運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混凝土精緻化產品(高性能混凝土、自充填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之製造及量產。

(2) 持續推動礦物及化學摻料之後續研究，並在經濟原則下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為使材料的利用能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能、污染嚴重的水泥熟料生產和使用，故積極的研究開發工業副產品及相關替代產品再生利用於預拌混凝土中，以期充分發揮混凝土材料的正面作用，並減少對環境的負面效應。

(4) 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集團企業總部規劃設計、含蓋商場與國際旅館定位。

(5) 高級度假飯店規劃興建。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為內需型產業，是台灣營建體系結構中的上游供料產業，其產業景氣深受公共工程及營建業之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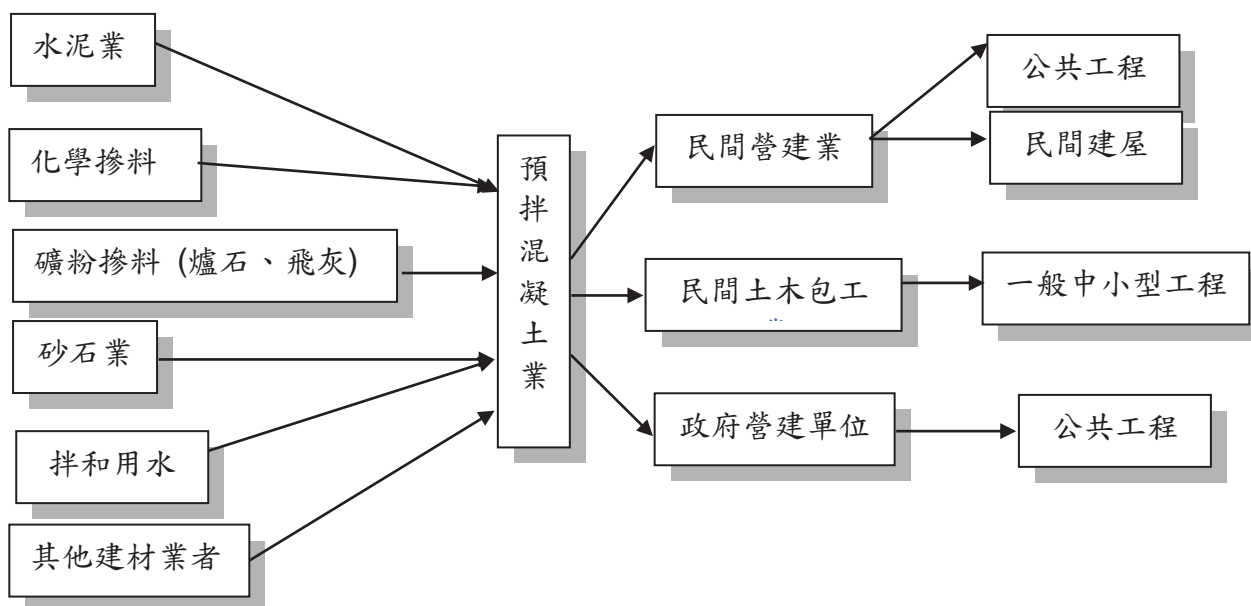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產業經營型態大多為自資設廠之中小企業，規模大小參差不一，合法、非法及工地型預拌廠到處林立，品質技術亦存在一定之落差，低品質、低價格產品的削價競爭情形充斥市場，為使本司經營永續發展，發展出許多高附加價值的混凝土商品，以提升競爭力。

然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消費意識的抬頭及對環保工安要求的愈趨重視，將導向高品質、高性能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也惟有能重視品牌形象與品質技術領先的預拌業者，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中，持續地成長發展。

103 年由於國內房地產景氣過熱，許多區域出現屯房及炒房的狀況，政府針對許多區域進行限貸及限購措施，並預計在 104 年，公佈最新的房地兩稅合一之課稅方式，使得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的房地產市場，在新案的推出上略限保守，許多專家學者評估，未來房地產的走向，以大量興建「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來創造公平居住正義，預估在未來五至十年內，將會有顯著的效果，未來營建業者也陸續朝向此方向發展。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率逼近 20%，部份地區預售建案去化速度降低，再加上市區土地日趨稀有，政府國有土地標售的狀況也愈來愈少，大型造鎮計畫也因許多 BOT 及合宜住宅弊案使得營建業者傾向先行觀望，預計 104 年房地產景氣及市場開發力度上，仍持平於 103 年的狀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體系上、中、下游結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競爭情形：

「預拌混凝土」為水泥製品產業，雖是典型的內需型傳統產業，但其相關產業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水泥業(水泥原料)、土石採取業(粒料)、鋼鐵冶煉業(爐石)、電力事業(飛灰)、其他產業(添加劑、拌合用水)等，且個別產業亦有其產業結構與特性，業者彼此間的關聯性複雜，亦牽連彼此間之營運與互動關係。

921 大地震後，混凝土品質不良問題受到各界重視，相關品質提昇與管制技術亦不斷提出與改進；惟混凝土於預拌廠之生產作業流程中，由各材料取得進廠、採樣分析、混合級配、設計配比、配比試拌、坍度試驗、試體製作、試體養生，並經過攪拌、運送、泵送、澆置、搗實、養護等過程。從產製過程計算，混凝土施工完成需經過三種環境(預拌廠、輸送途中、工地)，且亦須透過三個以上的廠商(預拌廠商、泵送商、施工廠商)配合完成，而成品須於養護驗收後始算完成，無法於此期間切割獨立完成，與一般製造業相比，其介面複雜，製造及環境影響關係甚密，另不同結構、地區、環境等，其施工方式不盡相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混凝土產製欲達成既定目標，實須面面俱到缺一不可，其雖不像高科技工業需精密尺度量測之產品，卻是物理、化學不斷持續變化之高科技產物。

某些急功近利的從業人士，誤認為混凝土的生產和混凝土結構施工很簡單，技術門檻要求不高，這就是近年來大大小小建築承包商和混凝土生產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的重要原因，也就造成了今天這樣激烈的惡性競爭局面。這種無序的、惡性的競爭倘若繼續下去，勢必會給工程品質帶來更多的隱憂。

預拌混凝土產業正面臨越來越殘酷的市場競爭，大浪淘沙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應對市場需求和殘酷競爭並存的局面，是所有預拌混凝土從業人員都必需認真思索的問題。

(2) 發展趨勢：

國內多數傳統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成本過高的產業大多選擇到低工資的國家生產，然而預拌混凝土受限其產品運送與時間的產業特性，無法採取此一舉措，而且一直以來國內傳統產業也少在自我品牌上有較多的投入，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傳統產業年平均毛利率，僅在 6%~8% 左右，近年來，許多傳統產業也面臨轉型的態勢。未來預拌混凝土業需以「品牌」及「服務」上多做努力，改變傳統產業的形象，使整個混凝土市場的市場區隔明確，才能提升銷售及獲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項目	1.綠混凝土材料性質研究。 2.巨積混凝土熱學行為研究。 3.高強度混凝土體積穩定性研究。	1.綠混凝土配比設計開發。 2.水泥質複合材料再應用開發。 3.高強度混凝土產製技術與應用研究。	1.超細粉煤灰在高性能混凝土之應用研究。 2.混凝土牆面結構表面粉刷層剝落原因之研究。 3.透水混凝土配比試驗及應用之研究。 4.混凝土品質控制之統計方法應用探討。
研發經費	758 萬元	518 萬元	655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台灣區域性市場發展，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以擴大業務發展。
- (2) 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高附加價值混凝土商品進行產品區隔，創造經營利基。
- (3) 加強業務開發深度及廣度，並加強客戶服務，減少客訴案件提升服務滿意度。
- (4) 穩定大陸蘇州地區的投資發展，並適時於利基市場擴充產能，提升整體業績。
- (5) 資產活化：配合區域性市場發展，台南商場重新規劃裝修，增加出租面積坪效以提升經營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本業逾 60 年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經驗，持續進行各利基市場之開發設廠，以擴展事業版圖及增進經營績效。
- (2) 積極進行相關產業整合發展，結合集團資源與統合戰力，創造更高之效益。
-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二次購買的機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資產活化：積極投入大型複合式商辦大樓、國際觀光旅館及住宅等地產開發。
- (5) 飯店經營：引進國際飯店品牌合作，提高資產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供應全省國內建築業、營建業及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需求。

2.市場趨勢及市場佔有率：

現代工程結構朝向大跨度、高樓層及大荷載發展，又必需承受惡劣環境條件的考驗，同時水利、電力、路橋、機場和港口建設也對預拌混凝土的品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隨時提供滿足各種工程結構技術要求的預拌混凝土，對預拌混凝土供應商的生產技術及技術創新能力是一個挑戰，也是能否在市場競爭中搶得先機的重要條件。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

本公司向來以品質第一之領導品牌屹立於混凝土市場，在日趨注重品質及技術導向的消費市場，對本公司而言更是利多因素，故對未來市場及佔有率仍有相當把握。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3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44,286萬立方米（年增4.57%），臺灣地區102年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42,351萬立方米；預期104年由於政府房地稅制尚未明確頒布前，預拌混凝土市場預期將微幅下滑狀態。國產實業預拌混凝土103年度總銷貨數量約603萬立方米，較102年度之514萬立方米（年增17.4%），主要除了103年增加八里、台中、高雄新設產能所致，且在104年7月汐止廠投產後，預估104年預拌混凝土市場仍可較103年成長15%以上。

3.市場未來供需及成長性：

104年在政府在房地產政策未明，且大型公共工程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全台目前大型公共工程較少，但在部份區域，例如：淡海新市場、台中市公辦、市辦都更，台南五期重劃區、高雄新市鎮仍有一定發展力度。預計在104年伴隨台灣主要交通建設及捷運網路佈局完整的情況下，仍對上述區域發展深具信心；在公共工程方面，淡江大橋、淡海輕軌、桃園、台中捷運、台南鐵路地下化…等公共工程，將對週邊房市發展上有正向的助益。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業界品牌形象佳、品質認同度高、具有近 60 年的產業經驗、具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領先、市場掌握度高、累積客源廣、客戶關係良好，對於業務推展有正面的影響。
- 在生產製程及研發方面，秉持對「品質第一」的執著，不斷創新及配合 ISO 認證核制度，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推動 GRMC(Good Ready Mixed Concrete)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質得以屹立不搖，對於業務推展也有正面的影響
- 在原料方面能充份掌握砂石的料源砂石料源的掌握，確保品質及具有成本優勢，國產目前在台北港有專用的砂石碼頭，並且擁有自有船舶自大陸運送砂石，以控制成本及掌握砂石品質

(2)不利因素：

- 預拌混凝土產業缺乏主管機關，致使非法預拌廠以低價參與競爭，致使市場秩序大亂，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合法業者經營之困難可見一般。
- 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開發過度，可用空間顯著減少；市場需求量大幅減少，許多同業為求生存，大幅降價破壞市場價格生態。
- 環保意識高漲導致、建廠限制的提高、限載法規執行日趨嚴格、油價的持續飆漲、原物料價格的上漲短缺、同業與二級廠的削價及低價競爭，大幅提高了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用途：

「預拌混凝土產業」為水泥製品之加工業，係由水泥、水、細粒料、粗粒料及選用之摻料(可能包括高爐石粉、飛灰、矽灰、化學摻料)等四至五種以上性質不同的主要原料，經過精確配比設計，全自動計量拌合而成，再經由預拌車運送至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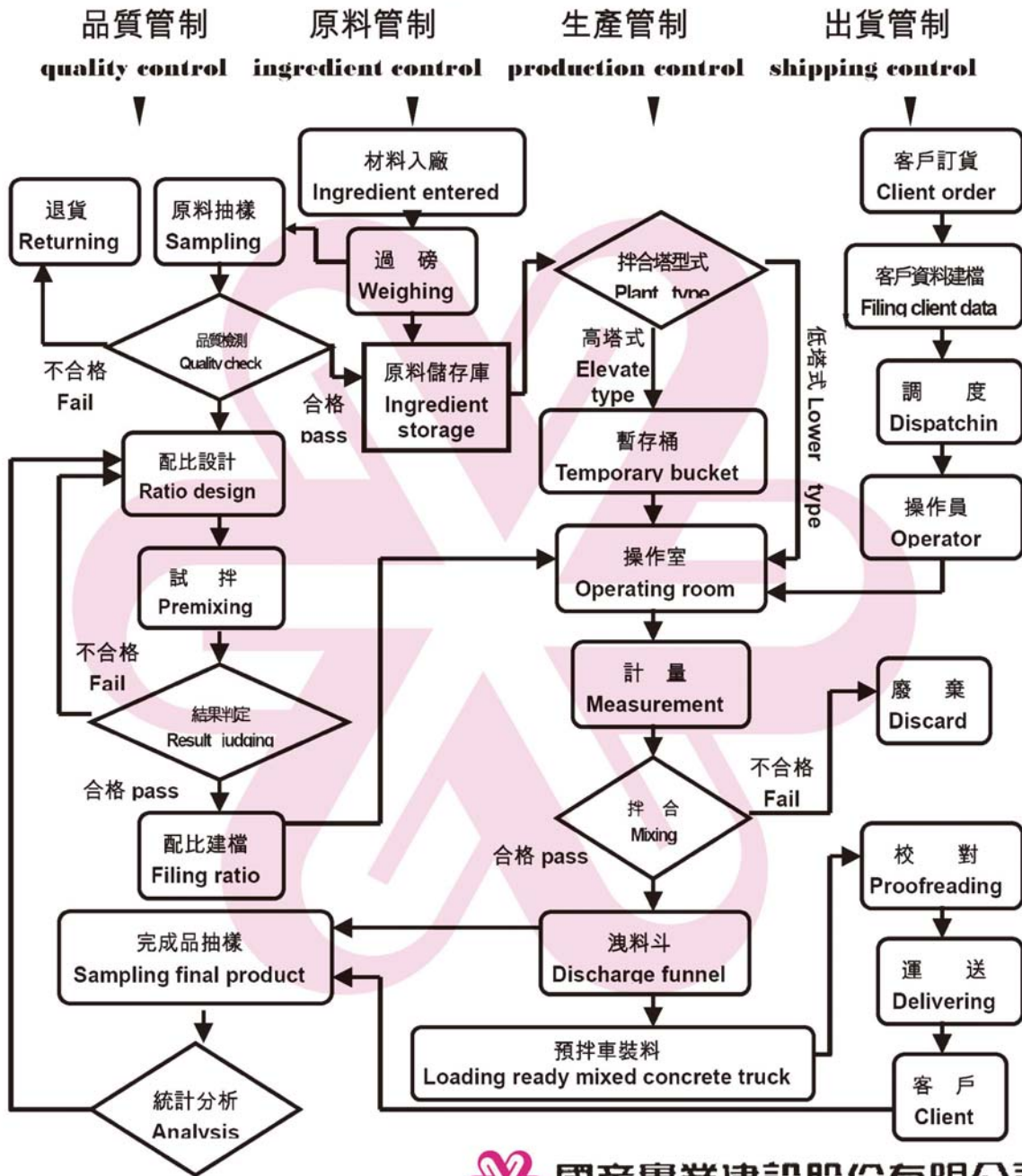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送貨量多且施工迅速，可節省人力及時間，亦可改善路邊堆放砂石減少道路污染，符合現今環保之要求，為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之主要建材之一；除此之外，本項產品品質優越、強度高，為當今之建築物施工皆使用該產品，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為順應現今各種營建工程的需求，本公司所產製混凝土也由以往的「普通混凝土」發展至具有高強度、高流動性、高耐久性與低收縮等優點之「高性能混凝土」；同時，為因應客戶各項特殊工程之需求，亦量身定製各類符合客戶需要與目的的「特殊混凝土」。

2.預拌混凝土(RMC)的產製過程：

預拌混凝土生產及品質管制流程

(Flow chart of RMC production & quality control)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

主要由國內水泥商供應；部份由國外水泥商供應。

2. 砂石：

採購自合法疏濬溪流之級配，主要貨源來自花蓮溪、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荖農溪及楠梓仙溪等，不足部份則視情況由大陸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銷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進貨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預拌混凝土	8,000,000	5,015,920	8,802,940	9,000,000	5,901,061	10,354,598
合計	-	-	8,802,940	-	-	10,354,5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拌混凝土(M ³)	5,136,478	9,014,391	-	-	6,028,843	11,190,414	-	-
租金	-	116,081	-	-	-	172,015	-	-
其他	-	445,674	-	-	-	275,305	-	-
合計	-	9,576,146	-	-	-	11,637,734	-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3 月 30 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65	497	501
	技術工	4	3	3
	普通工	3	2	2
	司機	58	46	45
	合計	530	548	551
平均年齡		43.15	42.45	42.54
平均服務年資		11.78	10.70	9.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91%	5.84%	5.81%
	大專	49.05%	48.18%	47.54%
	高中	36.42%	39.05%	39.75%
	高中以下	9.62%	6.93%	6.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年度 摘要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 (均已配合施作)	無 (均已配合施作)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04 年度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無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 預計改善情形	無
· 金額	無
(3) 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	無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不適用
(2) 污染狀況：	不適用
(3) 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不適用

(三) 本公司為落實一貫環保政策，每年度均配合建廠編列預算，以達成防治污染設備完全回收之境。近年度期間陸續配合環保新的規定更新或增加既有廠之防治污染設備。如：沉砂石、水錶裝設、洗胎池、密閉骨材倉等防治污染設備。

1. 本公司之環保政策及實施理念：

- (1) 工廠營運務必合乎現行環保法規，貫徹敦親睦鄰工作，提昇環保品質以成為同業楷模。
- (2) 所屬各廠全面實施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強化事業競爭體。
- (3) 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制度並行實施，朝「環境零污染」及「工廠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2. 設備改進、生產程式改變、回收再利用：

- (1) 設備廢(汙)水及廢棄物(砂、石、泥漿)自動回收循環使用及資源化處理，將洗車場及逾時預拌混凝土等廢水、廢棄物的各種原料分離、濃縮並完成回收使用以達到資源化處理之功能。
- (2) 原料(水泥)輸送採用高效率脈動式收塵設備，使空氣污染符合環保標準，且現場的回收再利用更是確保產品品質的保證。
- (3) 原料(粗細骨材)輸送，儲存採用封閉式設備，使生產與環保合一，盡力做到零污染。

3. 管理方法及績效：

- (1) 廠管清查制度
由原料進廠、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運輸至客戶工地，皆採用封閉式設備。在輸送、拌合及車輛運輸上所造成設備污染，採人工及機械自動洗滌回收廢(汙)水，廢棄物(砂、石、泥)並採資源化處理。
- (2) 操作管理制度
廠務管理組釐訂各廠設備維護檢點，推動提案制度，改善製程設備。

4. 訓練及推廣：

- (1) 員工訓練
參加環保署廢水處理技術員講習，工業安全衛生講習，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配合政府推廣事蹟(協辦研習或示範工廠)研究參與。

5. 其他：

- (1) 工業安全衛生：
設備製造、安裝、維修皆已規劃設計，確保安全，隨時教導員工工業安全衛生知識。
- (2) 環境衛生：
各種原料輸送、儲存、計量、拌合及廠區道路路面的清潔皆已充分考慮，購置及研發各種軟、硬體設施，符合環境衛生要求，綠化環境使員工享受舒適的工作環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 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新進人員到職投保員工團體險。

(2)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均施行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在職員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3) 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國內外旅遊及不定期之各項康樂活動，充分聯繫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促進員工對組織向心力的凝聚及工作士氣的提昇。

(4) 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辦理新進員工訓練、各管理階層訓練、各職能專業技術訓練，並鼓勵補助員工參加國內各大專院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工作知識、技能或導正其態度、行為，結合組織需要，以增進公司整體效益，並發揮人力的最高價值。

(5)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完善的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的提存與支用。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尊重工會的意見，勞資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溝通意見，對爭議事件均有完善的解決，並無因勞資爭議而致生損失的情事，勞資關係融洽、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國產集團：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14,197,641	19,638,646	22,382,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107,231	23,054,841	25,869,894
無形資產		-	-	1,424,242	1,779,895	1,522,387
其他資產		-	-	13,366,151	15,293,473	14,843,174
資產總額		-	-	50,095,265	58,166,855	64,617,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1,434,842	15,047,689	15,888,466
	分配後	-	-	11,738,702	15,047,689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1,469,408	14,766,971	18,506,6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2,904,250	29,814,660	34,395,120
	分配後	-	-	23,208,110	29,814,660	註2
股本		-	-	15,192,983	15,192,983	15,192,983
資本公積		-	-	1,157,899	1,151,674	1,102,4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6,100,684	6,734,839	7,504,334
	分配後	-	-	5,796,824	6,734,839	註2
其他權益		-	-	(28,925)	555,267	641,752
庫藏股票		-	-	(28,926)	(28,926)	(28,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2,393,715	23,605,837	24,412,580
非控制權益		-	-	4,797,300	4,746,358	5,809,9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7,191,015	28,352,195	30,222,518
	分配後	-	-	26,887,155	28,352,195	註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12,806,162	14,411,318	14,228,140	-	-
基金及投資		2,227,143	2,095,658	1,834,866	-	-
固定資產		21,778,062	24,559,631	29,065,615,	-	-
無形資產		974,987	1,134,280	1,841,423	-	-
其他資產		1,944,522	3,064,796	2,922,868	-	-
資產總額		39,730,876	45,265,683	49,892,91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0,150	10,024,504	11,418,283-	-	-
	分配後	8,851,427	10,328,364	11,722,143	-	-
長期負債		4,593,407	6,019,854	9,243,302	-	-
其他負債		1,859,874	1,846,026	1,897,096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53,431	17,890,384	22,558,681-	-	-
	分配後	15,304,708	18,194,244	22,862,541	-	-
股本		15,042,558	15,192,983	15,192,983	-	-
資本公積		2,810,546	2,968,663	2,978,18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0,466	3,852,396	3,761,203	-	-
	分配後	3,219,189	3,548,536	3,457,34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712	111,015	225,90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26	809,117	547,42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029)	(111,505)	(176,324)	-	-
庫藏股票		(55,460)	(28,926)	(28,926)	-	-
少數股權		3,218,126	4,581,556	4,833,78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77,445	27,375,299	27,334,231-	-	-
	分配後	24,426,168	27,071,439	27,030,371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26,163,807	31,632,387	35,077,508
營業毛利	-	-	2,329,242	2,415,384	3,384,856
營業利益	-	-	325,030	215,437	889,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20,930	1,030,383	400,971
稅前淨利	-	-	545,960	1,245,820	1,290,375
本期淨利	-	-	360,649	1,114,183	1,068,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9,193	599,861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9,842	1,714,044	1,070,8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199,008	930,700	808,1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61,641	183,483	260,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1,123)	1,522,207	856,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	-	390,965	191,837	214,275
每股盈餘	-	-	0.13	0.62	0.53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3,511,110	25,787,929	26,160,512	-	-
營業毛利	3,241,673	3,107,235	2,269,051	-	-
營業利益	1,499,641	1,239,385	260,22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799	477,373	457,71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1,170	251,073	225,77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872,270	1,465,685	492,17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1,708,913	1,165,400	320,51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	1,708,913	1,165,400	320,516	-	-
每股盈餘(註2)	1.14	0.77	0.21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國產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4,609,003	5,017,831	6,909,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53,536	3,775,824	4,104,011
無形資產		-	-	4,886	5,237	11,087
其他資產		-	-	21,493,798	22,819,614	24,331,601
資產總額		-	-	28,361,223	31,618,506	35,355,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5,286,766	6,993,585	7,732,255
	分配後	-	-	5,590,626	6,993,585	註2
非流動負債		-	-	680,742	1,019,084	3,211,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5,967,508	8,012,669	10,943,284
	分配後	-	-	6,271,368	8,012,669	註2
股本		-	-	15,192,983	15,192,983	15,192,983
資本公積		-	-	1,157,899	1,151,674	1,102,4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6,100,684	6,734,839	7,504,334
	分配後	-	-	5,796,824	6,734,839	註2
其他權益		-	-	(28,925)	555,267	641,752
庫藏股票		-	-	(28,926)	(28,926)	(28,9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2,393,715	23,605,837	24,412,580
	分配後	-	-	22,089,855	23,605,837	註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簡明資產負債

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4,929,763	4,228,970	4,638,656	-	-
基金及投資		16,605,794	18,721,730	18,582,536	-	-
固定資產		3,996,775	3,927,605	3,804,533	-	-
無形資產		19,445	8,576	4,886	-	-
其他資產		1,009,064	1,321,871	1,350,682	-	-
資產總額		26,560,841	28,208,752	28,381,29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1,768	4,599,282	5,279,145	-	-
	分配後	4,483,045	4,903,142	5,583,005	-	-
長期負債		400,000	400,000	200,000	-	-
其他負債		469,754	415,727	401,67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1,522	5,415,009	5,880,842	-	-
	分配後	5,352,799	5,718,869	6,184,702	-	-
股本		15,042,558	15,192,983	15,192,983	-	-
資本公積		2,810,546	2,968,663	2,978,18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0,466	3,852,396	3,761,203	-	-
	分配後	3,219,189	3,548,536	3,457,34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712	111,015	225,90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26	809,117	547,42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029)	(111,505)	(176,324)	-	-
庫藏股		(55,460)	(28,926)	(28,926)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59,319	22,793,743	22,500,451	-	-
	分配後	21,208,042	22,489,883	22,201,591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8,884,932	9,576,146	11,637,734
營業毛利	-	-	530,075	515,521	802,953
營業利益	-	-	135,606	46,487	235,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27,331,	876,663	580,898
稅前淨利	-	-	262,937	923,150	816,803
本期淨利	-	-	199,008	930,700	80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123)	591,507	48,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885	1,522,207	856,616
每股盈餘	-	-	0.13	0.62	0.53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062,057	8,789,783	8,884,932	-	-
營業毛利	679,990	451,988	533,396	-	-
營業利益	195,725	10,932	139,24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1,518	888,068	189,98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935	56,021	53,69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55,308	842,979	275,538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1,206,098	783,632	212,668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	1,206,098	783,632	212,668	-	-
每股盈餘(註2)	0.80	0.52	0.14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分析

1. 國產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72	51.26	5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83.16	187.03	18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24.16	130.51	140.87
	速動比率	-	-	97.55	99.08	118.42
	利息保障倍數	-	-	518.73	518.97	46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3	4.47	4.47
	平均收現日數	-	-	90.57	81.66	81.66
	存貨週轉率(次)	-	-	12.10	15.74	18.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6.03	7.21	7.45
	平均銷貨日數	-	-	30.17	23.19	1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35	1.43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5	0.58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98	2.51	2.23
	權益報酬率(%)	-	-	1.33	4.01	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59	8.20	8.49
	純益率(%)	-	-	1.38	3.52	3.05
	每股盈餘(元)	-	-	0.13	0.6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3.36	19.52	1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2.65	62.22	4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3	6.32	3.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6.08	28.47	6.93
	財務槓桿度	-	-	1.67	-2.63	1.6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40%：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37%。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各減少32%及38%：原因同1。
3. 營運槓桿度減少76%：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313%。
4. 財務槓桿度減少164%：原因同3。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3. 國產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產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1.04	25.34	3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023.92	652.17	673.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87.18	71.75	89.36
	速動比率	-	-	76.73	62.5	76.75
	利息保障倍數	-	-	888.11	1,764.08	1,108.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98	2.98	3.04
	平均收現日數	-	-	122.48	122.48	120.07
	存貨週轉率(次)	-	-	23.54	24.97	29.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41	5.01	5.94
	平均銷貨日數	-	-	15.50	14.62	1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86	3.18	2.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31	0.30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80	3.24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0.89	4.05	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73	6.08	5.38
	純益率(%)	-	-	2.34	9.72	6.94
	每股盈餘(元)	-	-	0.13	0.62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25	(3.27)	(1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34.91	64.22	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73)	(2.20)	(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8.25	21.21	5.35
	財務槓桿度	-	-	1.33	(5.17)	1.5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2%：係因負債總額較去年增加37%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25%及23%：係因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38%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37%：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12%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減少20%：主要本年度淨利較去年減少13%所致。
- 5.純益率減少29%：原因同4。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各減少215%、91%及34%：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248%。
- 7.營運槓桿度減少75%及財務槓桿度增加129%：係因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407%所致。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4.國產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國產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1	39.53	45.2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32	135.98	125.8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45	143.76	124.61	-		
	速動比率	130.31	118.69	100.84	-		
	利息保障倍數	1,457.53	1,284.54	477.6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3.98	3.88	-		
	平均收現日數	94	92	94	-		
	存貨週轉率(次)	12.77	12.80	12.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7	6.69	6.04	-		
	平均銷貨日數	29	29	3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5	0.9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7	0.5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2.98	0.9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4.26	1.1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7	8.16	-	-	
		稅前純益	12.45	9.65	-	-	
	純益率(%)	7.28	4.52	1.23	-		
	每股盈餘(元)	0.80	0.52	0.1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7	25.19	26.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6	4.49	5.3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9	97.49	70.9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3	4.63	20.43	-		
	財務槓桿度	1.10	1.11	2.00	-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 國產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國產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45	19.20	20.7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1.93	590.53	596.6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27	91.95	87.87	-		
	速動比率	113.13	80.16	76.84	-		
	利息保障倍數	6,818.27	3,610.80	927.3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7	2.98	-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19	122	-		
	存貨週轉率(次)	18.95	24.04	23.5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4.63	4.41	-		
	平均銷貨日數	19	15	1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7	2.23	2.3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1	0.3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2.93	0.8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3.53	0.94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	0.07	-	-	
		稅前純益	8.35	5.55	-	-	
	純益率(%)	13.31	8.93	2.39	-		
	每股盈餘(元)	0.80	0.52	0.1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9	10.19	1.2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9.09	200.58	140.4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0	0.06	-0.8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0	95.20	8.06	-		
	財務槓桿度	1.11	-0.84	1.31	-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2. 國產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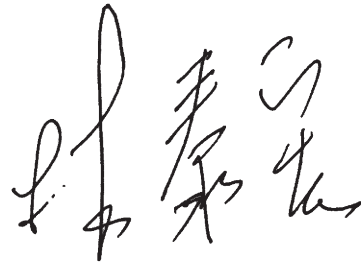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296,91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752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97,063千元及487,75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656千元及53,33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362千元及1,565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2%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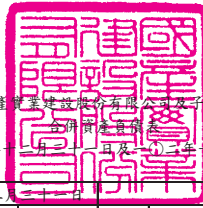
余倩如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104,545	13	\$6,016,738	1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4,458,120	7	\$3,964,78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743,399	1	911,74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947,588	3	1,817,933	3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1,811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31,60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及八	301,730	-	43,673	-	2150	應付票據		1,691,843	3	1,454,8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417,934	4	2,302,846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578	-	3,61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24	-	2170	應付帳款		2,580,149	4	2,596,9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704,863	9	5,255,65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612	-	61,8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5,366	-	7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9,716	3	1,857,6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964	2	366,3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8	-	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91	-	8,85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16,559	-	173,8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38,082	3	1,790,55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213,058	-	-	-
1410	預付款項		1,815,221	3	1,249,1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4,535	1	670,90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八	-	-	1,625,515	3	2310	預收款項	六	1,250,123	2	934,2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088	-	64,93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742,800	1	1,510,9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82,183	35	19,638,646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88,466	24	15,047,689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1,192,047	2	1,033,825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7,570	-	114,00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20,127	-	266,84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4,541,114	7	2,098,4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12,187	1	487,752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1,474,129	18	10,456,3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25,869,894	40	23,054,841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6,021	-	15,8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7,019,788	10	7,042,43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63,238	1	911,09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22,387	2	1,779,895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	1,049,090	2	990,2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82,318	1	519,695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四及六	357,297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3,544	5	2,499,76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78,195	-	180,961	-
1932	長期應收款	二及六	1,050,167	2	843,5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06,654	29	14,766,971	2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385,353	1	636,4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477,643	1	363,186	1	2xxx	負債總計		34,395,120	53	29,814,66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35,455	65	38,528,209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92,983	23	15,192,983	26
							3200	資本公積		1,102,437	2	1,151,674	2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210	2	1,217,1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140	4	2,570,61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0,984	6	2,947,087	5
							3400	其他權益		641,752	1	555,267	1
							3500	庫藏股票		(28,926)	-	(28,9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12,580	38	23,605,83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5,809,938	9	4,746,358	8
							3xxx	權益總計		30,222,518	47	28,352,195	49
1xxx	資產總計		\$64,617,638	100	\$58,166,8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617,638	100	\$58,166,8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35,077,508	100	\$31,632,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1,692,652)	(90)	(29,217,003)	(92)
5900	營業毛利		3,384,856	10	2,415,384	8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343,174)	(1)	(281,772)	(1)
6200	管理費用		(2,147,433)	(6)	(1,911,6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5)	-	(6,477)	-
	營業費用合計		(2,495,452)	(7)	(2,199,947)	(7)
6900	營業利益		889,404	3	215,4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731,004	2	938,7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22)	-	335,613	1
7050	財務成本		(358,433)	(1)	(297,3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22	-	53,3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971	1	1,030,383	3
7900	稅前淨利		1,290,375	4	1,245,8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22,102)	(1)	(131,637)	-
8200	本期淨利		1,068,273	3	1,114,18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80	-	460,06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71)	-	142,474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3,355)	-	(3,71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7,900)	-	(1,5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880)	-	1,5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944	-	9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8	-	599,8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891	3	\$1,714,0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8,117		\$930,700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156		183,483	
			\$1,068,273		\$1,114,1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6,616		\$1,522,20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275		191,837	
			\$1,070,891		\$1,714,04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本期淨利		\$0.53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本期淨利		\$0.53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3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7,899	\$1,195,873	\$2,570,612	\$2,334,199	\$(261,691)	\$230,495	\$2,271	\$(28,926)	\$22,393,715	\$4,797,300	\$27,191,015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267	-	(21,267)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60)	-	-	-	-	(303,860)	-	(303,860)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930,700	-	-	-	-	930,700	183,483	1,114,183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5	458,575	127,170	(1,553)	-	591,507	8,354	599,861
D5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8,015	458,575	127,170	(1,553)	-	1,522,207	191,837	1,714,04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額差額	-	-	-	-	-	-	-	-	-	-	(211,341)	(211,3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25)	-	-	-	-	-	-	-	(6,225)	6,225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7,663)	(37,66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1,674	\$1,217,140	\$2,570,612	\$2,947,087	\$196,884	\$357,665	\$718	\$(28,926)	\$23,605,837	\$4,746,358	\$28,352,195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1,674	\$1,217,140	\$2,570,612	\$2,947,087	\$196,884	\$357,665	\$718	\$(28,926)	\$23,605,837	\$4,746,358	\$28,352,195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070	-	(93,070)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7,472)	217,472	-	-	-	-	-	-	-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808,117	-	-	-	-	808,117	260,156	1,068,273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86)	136,269	(36,621)	(13,163)	-	48,499	(45,881)	2,618
D5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131	136,269	(36,621)	(13,163)	-	856,616	214,275	1,070,8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額差額	-	-	-	-	-	-	-	-	-	-	152,098	152,0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237)	-	-	(636)	-	-	-	-	(49,873)	761,839	711,96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4,632)	(64,63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92,983	\$1,102,437	\$1,310,210	\$2,353,140	\$3,840,984	\$333,153	\$321,044	\$(12,445)	\$(28,926)	\$24,412,580	\$5,809,938	\$30,222,5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90,375	\$1,245,8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943,807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935	107,722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9,664)	(3,505,545)				
折舊費用	1,988,220	2,799,0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990	3,423				
攤銷費用	77,575	74,58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9,680)	(283,961)				
利息費用	358,370	297,41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	27,000				
利息收入	(74,978)	(75,45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0,096	860,522				
股利收入	(88,678)	(81,2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767)	(14,984)				
處分投資利益	(111,845)	(364,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33	-				
處分子公司利益	(326,07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1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22)	(53,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29	7,474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46,5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減少	(258,057)	13,074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26	(35,6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696	-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868)	(3,039)	無形資產增加	(59,259)	(31,713)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	(6,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7,758)	(3,181,174)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63	(59)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161,873	(248,699)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6,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457)	101,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89,895)	3,577	收取之股利	202,047	179,133				
減損損失	289,140	259,81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90,697	-				
減損迴轉利益	(29,058)	(26,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8,652)	(5,965,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439,761)	(199,472)	短期借款增加	493,335	1,389,7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4	(1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655	684,489				
應收帳款	(449,209)	(775,497)	應付公司債增加	2,913,196	2,206,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4)	6,07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80,544)	915,997				
其他應收款	(8,094)	(244,674)	長期借款增加	3,743,776	1,213,0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5)	(2,771)	發放現金股利	-	(303,860)				
存貨	106,517	131,1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098	(211,313)				
預付款項	(582,647)	(170,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1,516	5,894,784				
其他流動資產	(91,141)	464,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08)	66,696				
長期應收款	(476,412)	(333,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87,807	2,933,116				
應付票據	237,022	65,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6,738	3,083,6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6	(2,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4,545	\$6,016,738				
應付帳款	72,592	213,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01	(151,417)							
其他應付款	313,397	52,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200							
負債準備—流動	213,058	995							
其他流動負債	(26,371)	163,964							
預收款項	325,133	158,99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2	6,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82)	(38,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7	(36,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3,671	3,348,331							
收取之利息	74,926	74,876							
支付之利息	(360,283)	(245,1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963)	(240,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351	2,937,4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8)~(11)、(13)~(14)及(15)~(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施工	100%	100%
本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註2)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惠普(股)公司(註1)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48%	48%
本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註1)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9%	43%
本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59%	59%
本公司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註3)	境外控股公司	-	100%
本公司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DRAGON SEASON LTD.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35%	37%
本公司	東振開發(股)公司(註4)	土石採取、水泥、石材製造	-	100%
本公司	睿達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	-
本公司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註1)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	0.32%	0.3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飲銷售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註 1)	矽酸鈣板及各種地毯買賣施工業務等	-	6%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矽酸鈣板、其他板材之銷售	100%	100%
GENERAL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	3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	7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DRAGON SEASON LTD.(薩摩亞)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	境外控股公司	60%	60%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簡稱國產國際,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	100%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	GREAT SMART LTD.(開曼)(註 3)	境外控股公司	-	100%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100%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經營海運運輸業務及船舶買賣	100%	-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國產國際(開曼)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註 5)	水泥製造及銷售	-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航空旅客餐點及即時餐食之製造銷售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	資產開發	100%	100%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30%	33%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航空運輸	100%	-
復興空廚(股)公司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餐館業	100%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註 1：本集團對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及惠普(股)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半數，惟因合併公司對其營運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註 2：金陽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更名為睿信建設(股)公司。

註 3：本集團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進行組織結構重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及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直接持有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及 GREAT SMART LTD.。

註 4：東振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辦理解散，結束營業。

註 5：本集團因應大陸水泥市場劇烈變化，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80% 股權，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對其喪失控制力，對其投資型態因而變更為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不再併入合併個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後之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對於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避險係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

與攤銷後成本相關之公允價值避險項目，其帳面金額調整數係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透過損益攤銷。企業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以有效利率攤銷，且至遲應自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公允價值之變動時開始攤銷。當避險項目除列時，未攤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屬於確定承諾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係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對應之損失或利益認列於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代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方式類似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屬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飛航設備	4~19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2~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營運特許權

特許權係由政府機構授予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之權利(作為在服務特許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該等特許權評估為確定耐用年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運輸工具使用權	採礦權	特許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於授予營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市場法來決定，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2。

(4)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8。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5,518	\$26,70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48,180	2,416,225
定期存款	5,060,847	3,573,812
合計	<u>\$8,104,545</u>	<u>\$6,016,73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1,935,446	\$1,900,583
基金(受益憑證)	-	44,990
合計	<u>\$1,935,446</u>	<u>\$1,945,573</u>
流動	\$743,399	\$911,748
非流動	1,192,047	1,033,825
合計	<u>\$1,935,446</u>	<u>\$1,945,57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320,127</u>	<u>\$266,843</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流動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燃油交換合約	<u>\$-</u>	<u>\$1,811</u>
	<u>103.12.31</u>	<u>102.12.31</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u>		
燃油交換合約	<u>\$31,607</u>	<u>\$-</u>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燃油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燃油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3.12.31</u>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 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市場浮動價格之燃油	燃油交換合約	<u>\$(31,607)</u>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四年
<u>102.12.31</u>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 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市場浮動價格之燃油	燃油交換合約	<u>\$1,811</u>	民國一〇二年 及一〇三年	民國一〇二年 及一〇三年

本集團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權益調整之金額	<u>\$(33,355)</u>	<u>\$(3,713)</u>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278,475	\$35,823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3,255	7,850
合 計	<u>\$301,730</u>	<u>\$43,67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19,297	\$2,303,357
減：備抵呆帳	(1,363)	(511)
小 計	<u>2,417,934</u>	<u>2,302,84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124</u>
合 計	<u>\$2,417,934</u>	<u>\$2,302,97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5,778,217	\$5,325,510
減：備抵呆帳	(73,354)	(69,856)
小 計	<u>5,704,863</u>	<u>5,255,65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6	73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5,366</u>	<u>732</u>
合 計	<u>\$5,720,229</u>	<u>\$5,256,386</u>

長期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1,058,067	\$845,918
催收款	13,051	29,715
減：備抵呆帳	(20,951)	(32,108)
合 計	\$1,050,167	\$843,52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應收帳款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應收工程保留款授信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有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25,981	\$75,983	\$101,964
當期(迴轉)/發生之淨額	(13,207)	19,366	6,1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818)	(13,818)
103.12.31	\$12,774	\$81,531	\$94,305
102.1.1	\$10,915	\$81,003	\$91,918
當期發生之淨額	15,066	196	15,2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216)	(5,216)
102.12.31	\$25,981	\$75,983	\$101,96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部份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2年	2年以上	
103.12.31	\$3,244,129	\$799,409	\$871,444	\$934,242	\$823,295	\$97,877	\$6,770,396
102.12.31	3,241,092	688,676	758,196	654,738	535,427	221,782	6,099,911

8. 存貨

	103.12.31	102.12.31
飛機設備消耗性零配件	\$732,664	\$813,704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23,557	16,317
原料及物料	550,035	589,261
營建用地	210,368	210,368
待售房地	90,280	90,280
在製品	12,854	98,220
製成品	22,097	124,516
商 品	10,119	10,579
在建工程	82,589	7,794
合 計	1,734,563	1,961,039
減：備抵存貨跌價	(96,481)	(170,486)
淨 額	<u>\$1,638,082</u>	<u>\$1,790,553</u>

本集團之子公司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工程案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款 淨額	預定完工 年度
103A案	\$123,873	\$115,770	\$22,190		\$22,190	104
103B案	26,250	24,760	10,820		10,820	104
103C案	200,000	186,050	45,810		45,810	104
103D案	9,000	8,400				103
103E案	110,000	102,900	3,600		3,600	104
103G案	914,280	855,270		35,750		104
合計	<u>\$1,383,487</u>	<u>\$1,293,160</u>	<u>\$82,580</u>	<u>\$35,750</u>	<u>\$82,580</u>	

前述工程皆採完工百分比法。

102.12.31

工程案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款 淨額	預定完工 年度
102A案	\$40,000	\$37,340	\$28,590	\$20,800	\$7,790	103

前述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驗收完畢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692,652千元及29,217,003千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或成本之金額分別為利益74,005千元及成本125,80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出售並採營業租賃租回所持有之七架飛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完成交易，處分利益503,847千元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完成抵押塗銷。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	\$-
本期增加	503,847	-
本期攤銷	(146,550)	-
期末金額	<u>\$357,297</u>	<u>\$-</u>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85,223	22%	\$192,963	22%
GOU REI MARITIME S.A.	13,672	29%	13,006	29%
駿益興業(股)公司	6,382	20%	6,533	20%
高雄空廚(股)公司	234,925	36%	228,397	36%
天下食品興業(股)公司	22,213	30%	20,028	30%
利得國際(股)公司	17,864	20%	18,130	20%
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	16,784	30%	8,695	30%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註)	415,124	20%	-	-
合計	<u>\$812,187</u>		<u>\$487,752</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權，對其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除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32。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100%)	\$2,814,039	\$2,323,203
總負債(100%)	\$618,039	\$500,546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100%)	\$3,392,710	\$3,065,041
淨利(100%)	\$118,188	\$127,615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飛航設備	碼頭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4,585,193	\$5,542,899	\$7,544,601	\$133,620	\$2,101,981	\$13,498,986	\$9,222	\$700	\$103,873	\$695,230	\$747,811	\$34,964,116
增添	238,493	135,710	135,223	6,470	807,185	6,279,772	76	-	4,039	735,079	127,617	8,469,664
處分	(9,275)	(1,156)	(106,818)	(2,031)	(227,599)	(1,148,046)	-	-	(11,960)	-	(58,925)	(1,565,810)
移轉	54,082	113,112	148,332	-	47,630	(59,029)	(9,222)	-	37,223	(247,569)	27,110	111,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629	198,191	4,447	39,829	-	-	-	-	1,654	750	377,500
其他變動	-	(726)	(624)	-	-	-	3,544	-	320,727	(356)	10	322,575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之影響	-	(1,886,866)	(2,563,400)	(52,972)	(34,585)	-	-	-	-	(11,209)	-	(4,549,032)
103.12.31	\$4,868,493	\$4,035,602	\$5,355,505	\$89,534	\$2,734,441	\$18,571,683	\$3,620	\$700	\$453,902	\$1,172,829	\$844,373	\$38,130,682
102.1.1	\$3,015,680	\$5,195,527	\$7,283,476	\$88,163	\$2,110,310	\$20,615,807	\$-	\$700	\$154,449	\$539,742	\$606,748	\$39,610,602
增添	1,550,515	75,337	72,935	3,099	51,343	842,811	9,253	-	8,643	708,553	183,056	3,505,545
處分	(64)	(9,672)	(140,382)	(726)	(116,454)	(690,910)	(31)	-	(1,943)	-	(36,597)	(996,779)
移轉	18,086	81,845	28,270	38,448	-	(7,268,722)	-	-	28,488	(558,042)	(8,046)	(7,639,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695	301,023	4,636	56,782	-	-	-	-	4,977	2,349	572,462
其他變動	976	(2,833)	(721)	-	-	-	-	-	(85,764)	-	301	(88,041)
102.12.31	\$4,585,193	\$5,542,899	\$7,544,601	\$133,620	\$2,101,981	\$13,498,986	\$9,222	\$700	\$103,873	\$695,230	\$747,811	\$34,964,116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飛航設備	碼頭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												
103.1.1	\$-	\$1,273,887	\$3,074,903	\$68,503	\$1,512,145	\$5,276,392	\$1,525	\$395	\$64,108	\$-	\$397,983	\$11,669,841
折舊	-	186,463	415,900	10,656	113,070	1,058,818	2,783	116	26,667	-	94,457	1,908,930
處分	-	(1,116)	(60,559)	(1,802)	(207,619)	(1,034,929)	-	-	(11,450)	-	(13,674)	(1,331,149)
移轉	-	(16,830)	2,306	-	(2,222)	(28,440)	(3,830)	-	-	-	8,787	(40,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33	64,371	2,575	21,485	-	-	-	-	-	557	111,221
其他變動	-	-	-	-	-	-	1,530	-	241,508	-	380	243,418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136,859)	(349,372)	(15,094)	(16,831)	-	-	-	-	-	-	(518,156)
之影響												
103.12.31	\$-	\$1,327,778	\$3,147,549	\$64,838	\$1,420,028	\$5,271,841	\$2,008	\$511	\$320,833	\$-	\$488,490	\$12,043,876
102.1.1	\$242,205	\$1,073,134	\$2,672,227	\$50,075	\$1,488,269	\$12,556,006	\$-	\$278	\$59,406	\$-	\$361,771	\$18,503,371
折舊	-	173,448	432,741	13,033	98,595	1,915,229	1,530	117	6,016	-	78,789	2,719,498
處分	-	(7,517)	(104,884)	(655)	(107,889)	(672,369)	(5)	-	(1,314)	-	(30,038)	(924,671)
移轉	-	12,197	763	3,231	(115)	(8,522,474)	-	-	-	-	(4,048)	(8,510,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25	74,056	2,819	33,285	-	-	-	-	-	(8,491)	124,294
其他變動	(242,205)	-	-	-	-	-	-	-	-	-	-	(242,205)
102.12.31	\$-	\$1,273,887	\$3,074,903	\$68,503	\$1,512,145	\$5,276,392	\$1,525	\$395	\$64,108	\$-	\$397,983	\$11,669,841
減損：												
103.1.1	\$215,335	\$5,203	\$18,628	\$-	\$-	\$-	\$-	\$-	\$-	\$-	\$268	\$239,434
提列	-	-	-	-	-	-	-	-	-	-	-	-
迴轉	-	-	(17,641)	-	-	-	-	-	-	-	-	(17,641)
移轉	-	(4,881)	-	-	-	-	-	-	-	-	-	(4,881)
103.12.31	\$215,335	\$322	\$987	\$-	\$-	\$-	\$-	\$-	\$-	\$-	\$268	\$216,912
102.1.1	\$-	\$-	\$-	\$-	\$-	\$-	\$-	\$-	\$-	\$-	\$-	\$-
提列	-	-	17,641	-	-	-	-	-	-	-	-	17,641
迴轉	(26,870)	-	-	-	-	-	-	-	-	-	-	(26,870)
其他變動	242,205	5,203	987	-	-	-	-	-	-	-	268	248,663
102.12.31	\$215,335	\$5,203	\$18,628	\$-	\$-	\$-	\$-	\$-	\$-	\$-	\$268	\$239,43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4,653,158	\$2,707,502	\$2,206,969	\$24,696	\$1,314,413	\$13,299,842	\$1,612	\$189	\$133,069	\$1,172,829	\$355,615	\$25,869,894
102.12.31	\$4,369,858	\$4,263,809	\$4,451,070	\$65,117	\$589,836	\$8,222,594	\$7,697	\$305	\$39,765	\$695,230	\$349,560	\$23,054,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	\$1,709	\$564
預付設備款	3,627	55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80%-2.31%	0.11%-2.3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預拌設備、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年至2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身、發動機及零配件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6年至19年、4年至18年及7年至11年提列折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十四架及營業租賃飛機八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部份土地因礙於法令規定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相關產保全程序。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6,220,926	\$1,882,435	\$8,103,361
增添－源自購買	23,140	16,540	39,680
處分	-	(42,542)	(42,54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086	16,678	34,764
其他變動	-	(2,033)	(2,033)
103.12.31	<u>\$6,262,152</u>	<u>\$1,871,078</u>	<u>\$8,133,230</u>
102.1.1	\$5,965,864	\$1,888,893	\$7,854,757
增添－源自購買	276,085	7,876	283,961
處分	(278)	(315)	(5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086)	(16,678)	(34,764)
其他變動	(2,659)	2,659	-
102.12.31	<u>\$6,220,926</u>	<u>\$1,882,435</u>	<u>\$8,103,361</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			
103.1.1	\$-	\$1,052,854	\$1,052,854
當期折舊	-	79,290	79,290
處分	-	(41,420)	(41,42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797	11,797
其他變動	-	(2,033)	(2,033)
103.12.31	\$-	\$1,100,488	\$1,100,488
102.1.1	\$-	\$990,214	\$990,214
當期折舊	-	79,527	79,527
處分	-	(209)	(2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797)	(11,797)
其他變動	-	(4,881)	(4,881)
102.12.31	\$-	\$1,052,854	\$1,052,854
減損：			
103.1.1	\$-	\$8,073	\$8,073
提列	-	-	-
迴轉	-	-	-
其他變動	-	4,881	4,881
103.12.31	\$-	\$12,954	\$12,954
102.1.1	\$-	\$-	\$-
提列	-	-	-
迴轉	-	-	-
其他變動	-	8,073	8,073
102.12.31	\$-	\$8,073	\$8,07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262,152	\$757,636	\$7,019,788
102.12.31	\$6,220,926	\$821,508	\$7,042,434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土地係以本集團以他人名義持有，並已辦妥設定相關資產保全程序。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7,449	\$177,84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33,671)	(142,703)
合 計	\$33,778	\$35,141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子公司一復興航空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20,777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收益資本化率為1.63%及1.66%。

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010,772千元及18,184,307千元，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13. 無形資產

	運輸工具					合計
	採礦權	特許權	使用權	電腦軟體	商譽	
成本：						
103.1.1	\$890,620	\$930,477	\$40,605	\$140,931	\$44	\$2,002,677
增添－單獨取得	26,595	-	-	32,664	-	59,259
除列	-	-	-	(26,365)	-	(2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91	-	1,399	198	-	32,288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 影響	(279,247)	-	-	(6,664)	-	(285,911)
103.12.31	\$668,659	\$930,477	\$42,004	\$140,764	\$44	\$1,781,948
102.1.1	\$823,696	\$591,897	\$39,567	\$98,397	\$44	\$1,553,601
增添－單獨取得	1,984	-	-	29,729	-	31,713
除列	-	-	-	(24,480)	-	(24,480)
移轉	19,521	338,580	-	124	-	358,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19	-	1,038	37,161	-	83,618
102.12.31	\$890,620	\$930,477	\$40,605	\$140,931	\$44	\$2,002,677

	運輸工具					合計
	採礦權	特許權	使用權	電腦軟體	商譽	
攤銷：						
103.1.1	\$97,468	\$19,470	\$13,855	\$91,989	\$-	\$222,782
攤銷	22,326	20,050	1,849	33,350	-	77,575
除列	-	-	-	(26,365)	-	(2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6	-	539	191	-	4,83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影響	(15,693)	-	-	(3,574)	-	(19,267)
103.12.31	\$108,207	\$39,520	\$16,243	\$95,591	\$-	\$259,561
102.1.1	\$69,419	\$3,148	\$12,458	\$44,334	\$-	\$129,359
攤銷	23,737	16,322	1,811	32,713	-	74,583
除列	-	-	-	(24,480)	-	(24,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2	-	(414)	39,422	-	43,320
102.12.31	\$97,468	\$19,470	\$13,855	\$91,989	\$-	\$222,78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560,452	\$890,957	\$25,761	\$45,173	\$44	\$1,522,387
102.12.31	\$793,152	\$911,007	\$26,750	\$48,942	\$44	\$1,779,89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5,133	\$62,442
營業費用	\$12,442	\$12,141

14. 長期預付租金

	103.12.31	102.12.31
土地使用權	\$385,353	\$636,44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431,448	\$261,711
遞延費用	17,740	97,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55	3,760
合計	\$477,643	\$363,186

1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1.85%	\$3,795,120	\$3,357,785
擔保銀行借款	1.15%~1.85%	663,000	607,000
合 計		<u>\$4,458,120</u>	<u>\$3,964,785</u>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70%~0.95%	\$1,950,000	\$1,8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412)	(2,067)
淨 額		<u>\$1,947,588</u>	<u>\$1,817,933</u>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8. 遞延收入(帳入預收款項)

客戶忠誠計畫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6,463	\$15,965
於本期遞延者	11,427	498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27,890</u>	<u>\$16,463</u>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27,890	\$16,463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7,890</u>	<u>\$16,463</u>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7,570	\$114,004

本集團發行海外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六.20之說明。

20.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應付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57,217	2,098,491
應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3,897	-
小計	4,541,114	2,098,4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541,114	\$2,098,491

- (1)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利率為1.40%，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2) 應付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2,373,750	\$2,235,37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533)	(136,884)
小計	2,257,217	2,098,4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2,257,217	\$2,098,4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6,881	\$114,004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75,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定義如下)後之13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轉換比率」是指轉換債券面額乘以固定匯率(1.00元美金兌換29.572元新臺幣)為分子，再除以當時之轉換價格(當日之收盤價之105%)為分母。

B.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發行公司成本增加，發行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年利率2.00%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6.15%)，將持有之發行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E.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發行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發行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臺幣13.02元，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發行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年利率2%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10.46%)贖回本公司債。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0千元。

(3) 應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313,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29,403)	-
小計	283,897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283,897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89	\$-
權益要素	\$26,831	\$-

本集團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與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之轉換價格達30%時，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提前贖回。
- C. 若債券持有人未以書面回覆服務代理機構之債券收回通知書，發行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發行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九日止，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發行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臺幣11.2元，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為686,700千元。

21. 長期借款

-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1.30~2.25	
兆豐銀行	\$38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台新銀行等銀行團	949,500		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三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或半年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22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年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4,697,916		甲項：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1,400,000		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880,000		自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570,000		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五期遞減動撥額度，最後一期清償剩餘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475,000		自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444,061		自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436,050		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400,000		自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60,066		甲項：自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u>信用借款</u>		1.29~2.2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4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兆豐銀行	225,2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台新銀行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南銀行	13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高雄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日盛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台中銀行	7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合計	12,237,822		
減：開辦費	(20,893)		
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8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474,129</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u>擔保借款</u>		1.11~2.31	
台新銀行等銀行團	\$1,323,938		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六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或半年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等銀行團	2,758,925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20,000		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九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合作金庫等銀行團	5,156,250		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工業銀行等銀行團	480,000		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九期遞減循環動撥額度，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570,000		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五期遞減動撥額度，最後一期清償剩餘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220,000		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98,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以半年為一期，分六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71,221		甲項：自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乙項：自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u>信用借款</u>		1.30~1.70	
兆豐銀行	6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高雄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合作金庫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日盛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華南銀行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永豐銀行	95,000		按月付息，到期還清。
合 計	11,993,334		
減：開辦費	(26,01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10,987)</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456,333</u>		

- (2) 子公司GREAT SMART LIMITED與台新銀行等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四千五百萬美金之聯貸契約，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對此聯貸案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 (3)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向合作金庫等銀行團申請十二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五十五億元之範圍內提供新臺幣貸款。此次授信案係供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籌措購買飛機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依借款合同規定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須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 (4)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向主辦銀行為合庫金庫等銀行團簽訂二十年期，總授信額度二十七億新臺幣之聯貸契約，並以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取得土地上權、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主要作業機具等設備抵押擔保。依借款合同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 (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授信銀行團簽訂七年期，總授信額度一億美金之聯貸契約，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 (6)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780千元及66,2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34,359	\$33,444
利息成本	23,389	18,400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4,704)	(3,369)
其他	13,061	-
合 計	<u>\$66,105</u>	<u>\$48,47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39,760	\$40,035
管理費用	26,345	8,440
合 計	<u>\$66,105</u>	<u>\$48,47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金額	\$133,560	\$96,481
當期精算損益	50,684	37,079
期末金額	<u>\$184,244</u>	<u>\$133,5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	\$1,212,685	\$1,22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95)	(235,175)
提撥狀況	1,049,090	990,2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049,090</u>	<u>\$990,20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225,376	\$1,232,278
當期服務成本	34,359	33,444
利息成本	23,389	18,400
支付之福利	(171,754)	(54,418)
其他	13,061	-
精算利益(損失)	88,254	(4,32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212,685</u>	<u>\$1,225,37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175	\$200,5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4	3,369
雇主提撥數	95,116	87,729
支付之福利	(171,754)	(54,418)
精算利益(損失)	354	(2,05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3,595</u>	<u>\$235,17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0,07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4%	23%
權益工具	47%	29%
債務工具	12%	28%
其他	17%	2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058千元及1,318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8%-2.25%	1.92%-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8%-2.25%	1.92%-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00%-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62,481)	\$70,930	\$(64,740)	\$73,960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12,685	\$1,225,376	\$1,232,27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95)	(235,175)	(200,546)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049,090	990,201	1,031,73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8,252	(4,328)	150,0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54	(2,051)	(640)

23.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合 計
	工程保固	及修復成本	其他	
103.1.1	\$4,839	\$11,050	\$-	\$15,889
當期新增－其他	-	188	280,053	280,241
當期迴轉	-	(56)	(66,995)	(67,051)
103.12.31	<u>\$4,839</u>	<u>\$11,182</u>	<u>\$213,058</u>	<u>\$229,079</u>
流動－103.12.31	\$-	\$-	\$213,058	\$213,058
非流動－103.12.31	4,839	11,182	-	16,021
103.12.31	<u>\$4,839</u>	<u>\$11,182</u>	<u>\$213,058</u>	<u>\$229,079</u>
流動－102.12.31	\$-	\$-	\$-	\$-
非流動－102.12.31	4,839	11,050	-	15,889
102.12.31	<u>\$4,839</u>	<u>\$11,050</u>	<u>\$-</u>	<u>\$15,889</u>

工程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本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所擁有辦公室、航空站及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及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其他

其他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

2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發行股本均分別為20,000,000千元及15,192,98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00,000千股及1,519,29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197,040	197,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5,763	285,000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02,437</u>	<u>\$1,151,6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原：金陽資產開發(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8,926千元，股數均為8,768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員工紅利就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股東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353,140千元。另本公司未有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353,14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19千元、21,819千元、25,129千元、25,12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0,812	\$93,0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7,719	-	\$0.40	\$-
董監事酬勞	21,819	25,129		
員工紅利—現金	21,819	25,129		
合計	<u>\$732,169</u>	<u>\$143,3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746,358	\$4,797,3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60,156	183,4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2	3,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1)	1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不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20,192)	(2,16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4,970)	(7,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2,098	(211,3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1,839	6,225
取得公司現金股利	(64,632)	(37,663)
期末餘額	<u>\$5,809,938</u>	<u>\$4,746,358</u>

2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737,355	\$18,902,4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407)	(114,179)
空運收入	12,106,429	11,136,085
餐飲收入	425,608	441,701
港埠收入	262,834	221,394
海運收入	156,499	101,752
其他營業收入	1,445,190	943,224
合 計	<u>\$35,077,508</u>	<u>\$31,632,387</u>

2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飛航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大樓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後無異議皆自動續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46,993	\$425,4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9,934	984,773
超過五年	152,730	134,656
合 計	<u>\$2,429,657</u>	<u>\$1,544,883</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五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32,937	\$96,5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5,850	114,348
超過五年	62,167	631
合 計	<u>\$400,954</u>	<u>\$211,524</u>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15,115	\$891,064	\$2,806,179	\$1,878,044	\$802,777	\$2,680,821
勞健保費用	148,937	62,532	211,469	146,427	55,360	201,787
退休金費用	97,465	52,420	149,885	91,130	23,546	114,6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75	33,133	41,508	11,129	35,355	46,484
折舊費用	1,865,255	122,965	1,988,220	2,683,985	115,040	2,799,025
攤銷費用	65,133	12,442	77,575	62,442	12,141	74,58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74,978	\$75,455
股利收入	88,678	81,262
其他收入－其他	567,348	782,069
合 計	<u>\$731,004</u>	<u>\$938,78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26)	\$35,6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868	3,039
處分投資利益	437,920	364,3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80,752	242,657
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800)
待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723)	(233,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417)	(17,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0)
減損迴轉利益	29,058	26,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89,895	(3,577)
其他支出—其他	(336,649)	(73,503)
合 計	<u>\$(21,022)</u>	<u>\$335,613</u>

(3)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7,833)	\$(297,414)
應付公司債利息	(537)	-
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調整之利益	-	6,135
公允價值被避險項目調整之損失	-	(6,135)
現金流量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63)	59
財務成本合計	<u>\$(358,433)</u>	<u>\$(297,355)</u>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移轉至被避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80	\$-	\$-	\$148,180	\$-	\$148,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3,474	(111,845)	-	(38,371)	-	(38,371)
現金流量避險	(32,602)	-	(753)	(33,355)	-	(33,35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7,900)	-	-	(87,900)	14,944	(72,9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80)	-	-	(880)	-	(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0,272	\$(111,845)	\$(753)	\$(12,326)	\$14,944	\$2,61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移轉至被避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067	\$-	\$-	\$460,067	\$-	\$460,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99,217	(356,743)	-	142,474	-	142,474
現金流量避險	(3,713)	7,569	(7,569)	(3,713)	-	(3,7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01)	-	-	(1,501)	969	(5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565	-	-	1,565	-	1,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55,635	\$(349,174)	\$(7,569)	\$598,892	\$969	\$599,861

3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782	\$241,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649	7,8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068	(99,10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0,397)	(18,428)
所得稅費用	<u>\$222,102</u>	<u>\$131,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944	\$(9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944</u>	<u>\$(96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90,375</u>	<u>\$1,245,82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0,134	\$317,25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3,620)	(78,856)
報稅上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9)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508)	(110,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63)	(7,852)
基本稅額	5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4,585	4,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28	6,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2,102</u>	<u>\$131,63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20)	\$890	\$-	\$(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14	-	3,214
備抵呆帳	1,233	(48)	-	1,185
呆帳損失未取具合法憑證	819	(290)	-	529
存貨跌價損失	28,336	(12,581)	-	15,755
未實現減損損失	52,404	(44,232)	-	8,172
重大組成拆分	95,505	(51,843)	-	43,662
折舊財稅差異	76,700	(17,997)	-	58,703
除役成本	1,002	(70)	-	932
重大檢驗成本	(50,133)	50,133	-	-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799	1,943	-	4,742
未休假獎金	828	(124)	-	704
未實現應付獎金	1,992	(1,992)	-	-
應付款項逾二年	478	(29)	-	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008	(4,687)	14,944	188,26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98	(20,439)	-	(19,841)
其他收入—遞延貸項	2,125	(59)	-	2,066
營業收入財稅差	190	(107)	-	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9,139)	16,682	-	(842,457)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	36,219	-	36,219
其他	-	(10)	-	(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678	(16,793)	-	39,88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0,000	57,753	-	77,7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67)</u>	<u>\$ 14,9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91,397)</u>			<u>\$(380,9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9,695</u>			<u>\$482,3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11,092)</u>			<u>\$(863,238)</u>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0)	\$-	\$(1,820)
備抵呆帳	477	756	-	1,233
呆帳損失未取具合法憑證	819	-	-	819
存貨跌價損失	6,611	21,725	-	28,3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906	44,498	-	52,404
重大組成拆分	111,814	(16,309)	-	95,505
折舊財稅差異	72,300	4,400	-	76,700
除役成本	1,727	(725)	-	1,002
重大檢驗成本	(112,646)	62,513	-	(50,133)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714	85	-	2,799
未休假獎金	2,016	(1,188)	-	828
未實現應付獎金	-	1,992	-	1,992
應付款項逾二年	492	(14)	-	4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952	(6,913)	969	178,00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98	-	598
其他收入－遞延貸項	2,185	(60)	-	2,125
營業收入財稅差	1,830	(1,640)	-	1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59,139)	-	-	(859,13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003	29,675	-	56,67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20,000	-	2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7,573</u>	<u>\$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49,939)</u>			<u>\$(391,3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1,846</u>			<u>\$519,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1,785)</u>			<u>\$(911,092)</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u>\$77,753</u>	<u>\$200,000</u>	108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4,988千元及476,899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14,696千元及436,624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84,611</u>	<u>\$208,9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54%及10.1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86年度以前	\$142,458	\$142,458
87年度以後	<u>3,698,526</u>	<u>2,804,629</u>
合計	<u>\$3,840,984</u>	<u>\$2,947,08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睿信建設(股)公司(原：金陽資產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金陽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惠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國浦(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國興水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華亞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復興空廚(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設立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設立
睿達建設(股)公司	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設立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08,117	\$930,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0,531	1,510,5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53</u>	<u>\$0.6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08,117	\$930,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0,531	1,510,53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75	2,0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12,506</u>	<u>1,512,5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53</u>	<u>\$0.62</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3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除列子公司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本集團因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權，對其喪失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個體中，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143
其他應收款	1,596,765
小計	<u>2,345,908</u>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430,600
合計	<u>\$2,776,508</u>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46
應收款項	324,673
其他應收款	4,567
預付款項	200,609
存貨	238,6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0,876
無形資產	266,644
長期預付租金	269,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38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9,354)
其他應付款	(158,637)
預收款項	(9,2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13,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3)
除列之淨資產	<u>\$2,450,4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處分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100%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76,508千元，處分利益為326,075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收取之現金	\$749,143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446)</u>
淨現金流入	<u>\$590,697</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8,894	\$8,91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
其他關係人	56,910	22,003
合計	<u>\$75,804</u>	<u>\$30,932</u>

本公司與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70,184	\$198,03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5,030	44,541
其他關係人	56,870	161,560
合計	<u>\$562,084</u>	<u>\$404,1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124</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86	\$62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	25
其他關係人	13,844	82
合計	<u>\$15,366</u>	<u>\$732</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78	\$3,61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0,670	\$55,72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254	4,781
其他關係人	1,688	1,306
合 計	\$117,612	\$61,811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991	\$8,856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8	200

(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A. 其他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545	\$8,78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7,127	47,002
其他關係人	69,494	748
合 計	\$131,166	\$56,532

B.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68	\$70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0,000	100,000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u>\$101,168</u>	<u>\$100,703</u>

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承租人)係向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出租人)承租高雄灣內段土地，並以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及東南水泥(股)公司名義為起造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為出資人於該土地興建商場，完工後由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及東南水泥(股)公司取得建物所有權，並於租賃期間(為90.7.1~103.12.31計13年又6個月)除土地押金外，無償提供予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營業使用之工程造價持分為605,585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因建造成本抵付租賃期間租金收入，應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皆為47,002千元。租約主要條款及限制同一般租認約定。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設備等分別為40,179千元及53,264千元。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089	\$106,515
退職後福利	1,770	2,017
離職福利	-	4,062
合 計	<u>\$107,859</u>	<u>\$112,5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79,852	\$381,154	銀行借款、C/P
有價證券(註)	1,758,750	584,200	銀行借款、C/P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單	29,975	35,823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活存	23,255	7,850	銀票保證金專戶 及國稅戶
投資性不動產	854,099	961,561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3,785,407	2,433,128	銀行借款、C/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飛航設備	12,227,855	6,174,334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91	27,477	履約保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654,757	銀行借款
合 計	<u>\$19,062,084</u>	<u>\$11,260,284</u>	

註：有價證券係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650,82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因購油及代理保證等而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85,240千元及USD1,464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預付購置飛機款計2,677,168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4.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一架ATR飛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澎湖失事墜毀，該起事故造成機體全毀、人員傷亡及民宅毀損，上述事故損失應可由所投保之航空機體保險、旅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獲得保險賠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整體尚無重大影響。

5. 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簽訂「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興建暨營運契約書」。台北港埠通商公司依該契約興建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並投資興建相關營運及港埠基礎等設施，並取得合約所定用地之專屬經營權，自完成該契約簽定之日起為起始日，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計五十年，但得依該契約之規定延展之。另依該契約規定，台北港埠通商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固定設施(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應自該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全部完成，並開始營運。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經核准營運，營運項目為國際貿易、倉儲、理貨包裝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福州三發石料有限公司簽訂「砂石開發合作案」。本公司依契約預付人民幣1,000萬元，帳列預付貨款新臺幣49,683千元，依約派遣船舶運載砂石，將於後續優先扣抵應付砂石購料款，該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進口購料。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三分石實業有限公司簽訂「砂石貿易合約」。本公司依契約預付人民幣2,210萬元，帳列預付貨款新臺幣110,046千元，自合約簽訂之日起，依本公司之需求派遣船舶運載砂石，將於後續優先扣抵應付砂石購料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業已開始進口，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103,883千元。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廈門新起點砂石進出口有限公司簽訂「砂石供應合約」。本公司依契約預付美金300萬元，帳列預付貨款新臺幣90,248千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扣抵該砂石購料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80,200千元。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與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登記於賽席爾境外公司)簽訂「砂石貿易合約書」。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方式係由MAIN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將款項代付予供應商升港砂石有限公司，預付款項後取料扣抵，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抵金額為41,90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一架ATR飛機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在南港失事墜毀，該起事故造成機體全毀、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上述事故損失應可由所投保之航空機體保險、旅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獲得保險賠償，惟理賠金額尚未確定，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出售六架飛機及採營業租賃租回所持有之三架飛機，該飛航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678,649千元，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完成交易。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743,399	\$911,748
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192,047	1,033,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127	266,843
小計	2,255,573	2,212,41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09,027	5,990,0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730	43,673
應收票據淨額	2,417,934	2,302,84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24
應收帳款淨額	5,704,863	5,255,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66	732
其他應收款	1,513,964	366,3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2,991	8,856
長期應收款	1,050,167	843,525
存出保證金	431,448	261,711
小計	19,457,490	15,073,49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811
合計	\$21,713,063	\$17,287,723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58,120	\$3,964,785
應付短期票券	1,947,588	1,817,933
應付票據	1,691,843	1,454,8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8	3,612
應付帳款	2,580,149	2,596,9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612	61,811
其他應付款	2,089,716	1,857,6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	200
應付公司債	4,541,114	2,098,4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16,929	11,967,320
存入保證金	165,910	167,661
小計	29,813,737	25,991,2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1,6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70	114,004
合計	\$29,872,914	\$26,105,22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469千元及395,223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7,469千元及77,20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70千元及10,758千元。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燃油價格波動之影響甚劇。因營業活動為提供客、貨運服務，對燃油有持續之需求。由於燃油具有價格波動大之特性，因此本集團之董事會已發展並制定關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本集團針對未來燃油需求之預測，該等需求之預測皆為高度很有可能發生者，以使用燃油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前述購買燃油之價格風險，並適用避險會計。

前述購買燃油之商品價格風險，於考量避險會計之影響後，當燃油價格上漲/下跌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256千元及1,80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0%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1,489千元及18,563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67,598千元及166,359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接近有效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4,497,774	\$-	\$-	\$-	\$4,497,774
應付短期票券	1,965,768	-	-	-	1,965,768
應付帳款	2,697,761	-	-	-	2,697,761
其他應付款	2,089,894	-	-	-	2,089,894
長期借款	770,960	1,505,218	4,273	10,160,146	12,440,597
應付公司債	-	-	4,715,050	-	4,715,050
102.12.31					
短期借款	\$4,023,374	\$-	\$-	\$-	\$4,023,374
應付短期票券	1,836,947	-	-	-	1,836,947
應付帳款	2,658,721	-	-	-	2,658,721
其他應付款	1,857,880	-	-	-	1,857,880
長期借款	1,531,998	3,002,263	930,140	6,700,387	12,164,788
應付公司債	-	-	2,335,375	-	2,335,375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	\$-	\$-	\$-	\$-
流出	(31,607)	-	(27,570)	-	(59,177)
淨額	<u>\$(31,607)</u>	<u>\$-</u>	<u>\$(27,570)</u>	<u>\$-</u>	<u>\$(59,177)</u>
102.12.31					
流入	\$1,811	\$-	\$-	\$-	\$1,811
流出	-	-	(114,004)	-	(114,004)
淨額	<u>\$1,811</u>	<u>\$-</u>	<u>\$(114,004)</u>	<u>\$-</u>	<u>\$(112,193)</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份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541,114	\$2,098,491	\$4,594,496	\$2,099,121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75,982	\$-	\$259,464	\$1,935,446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1,607	-	31,607
燃油交換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7,570	-	27,57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63,593	\$-	\$236,990	\$1,900,583
受益憑證	44,990	-	-	44,9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燃油交換合約	-	1,811	-	1,8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14,004	-	114,004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3.1.1	\$236,990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607
103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6,133)
103.12.31	\$259,464
102.1.1	\$259,699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09)
102年度取得/發行	10,000
102年度處分/清償	(1,200)
102.12.31	\$236,99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6,800千元。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燃油交換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燃油交換合約

燃油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曝險部位，並已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燃油交換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4年1月至104年6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燃油交換合約	以新加坡燃料油期貨104年7月至104年12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102.12.31		
燃油交換合約	以布倫特原油期貨102年12月至103年2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102年12月至103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上述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燃油價格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571	31.65	\$3,689,472
人民幣	304,003	5.09	1,730,615
澳門幣	5,676	3.97	22,534
日幣	194,554	0.26	50,584
泰銖	38,358	0.97	37,2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3	31.65	30,4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434	31.65	4,634,636
人民幣	50,191	5.09	255,472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77	29.81	\$285,490
人民幣	1,149,273	4.92	5,654,423
澳門幣	4,754	3.74	17,780
日幣	183,797	0.28	51,463
泰銖	29,006	0.91	26,3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6	29.81	13,0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515	29.81	4,218,562
人民幣	1,095,963	4.92	5,392,13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及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生產、銷售預拌混凝土。
2. 台灣建設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之房屋銷售、不動產出租。
3. 大陸預拌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預拌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4. 大陸水泥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之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
5. 轉投資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航空運輸：生產與服務事業之投資。
6. 轉投資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砂石：砂石之開採及買賣。
7. 其他：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不動產出租、有價證券投資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及投資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	台灣	大陸	大陸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	應報導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建設事業部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航空運輸	事業砂石	合計數	其 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59,431	\$117,284	\$1,877,683	\$2,279,683	\$13,210,494	\$-	28,944,575	\$1,851,939	\$4,280,994	\$35,077,508
部門間收入	57,962	3,057	-	-	4,953	-	65,972	476,127	(542,099)	-
收入合計	\$11,517,393	\$120,341	\$1,877,683	\$2,279,683	\$13,215,447	\$-	\$29,010,547	\$2,328,066	\$3,738,895	\$35,077,508
利息收入	\$3,592	\$-	\$23,500	\$51,909	\$53,071	\$-	\$132,072	\$9,222	\$(66,316)	\$74,978
利息費用	79,548	1,440	29,713	134,273	179,570	-	424,544	142	(66,316)	358,370
折舊及攤銷	131,632	64,332	92,877	275,988	1,219,939	-	1,784,768	281,027	-	2,065,795
投資利益(含股利收入)	532,377	7,529	-	-	71,832	-	611,738	1,833	(475,471)	138,100
部門損益	808,320	8,483	212,496	41,931	446,307	-	1,517,537	252,238	(479,400)	1,290,375
資產	\$26,543,011	\$8,812,854	\$3,692,004	\$3,516,144	\$25,642,799	\$-	\$68,206,812	\$19,166,679	\$(22,755,853)	\$64,617,638
其他未分配金額	(18,433,518)	(3,223,095)	-	(418,337)	(919,584)	-	(22,994,534)	(423,212)	19,867,668	(3,550,078)
部門資產	\$8,109,493	\$5,589,759	\$3,692,004	\$3,097,807	\$24,723,215	\$-	\$45,212,278	\$18,743,467	\$(2,888,185)	\$61,067,560
部門負債	\$5,495,963	\$5,447,321	\$3,692,004	\$3,516,144	\$17,388,375	\$-	\$35,539,807	\$1,014,520	\$(3,022,445)	\$33,531,882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	台灣	大陸	大陸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	應報導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預拌水泥	建設事業部	預拌事業部	水泥事業部	航空運輸	事業砂石	合計數	其 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387,234	\$121,279	\$4,234,773	\$4,208,616	\$12,171,083	\$11,133	\$30,134,118	\$1,498,269	\$-	\$31,632,387
部門間收入	57,177	10,456	-	-	1,730	74,227	143,590	347,461	(491,051)	-
收入合計	\$9,444,411	\$131,735	\$4,234,773	\$4,208,616	\$12,172,813	\$85,360	\$30,277,708	\$1,845,730	\$(491,051)	\$31,632,387
利息收入	\$539	\$-	\$17,050	\$91,525	\$22,170	\$50	\$131,334	\$7,216	\$(63,095)	\$75,455
利息費用	53,981	1,494	18,105	153,496	133,278	-	360,354	155	(63,095)	297,414
折舊及攤銷	192,548	372	92,034	449,638	2,052,761	8,841	2,796,194	77,414	-	2,873,608
投資利益(含股利收入)	586,301	2,043	-	-	75,461	-	663,805	18,832	(548,036)	134,601
部門損益	916,603	6,547	211,264	256,931	149,626	(13,123)	1,527,848	268,522	(550,550)	1,245,820
資產	\$22,956,734	\$8,661,772	\$6,383,700	\$12,266,084	\$20,789,765	\$53,605	\$71,111,660	\$8,258,148	\$(21,202,953)	\$58,166,855
其他未分配金額	(17,194,771)	(3,223,607)	-	(21,175)	(955,166)	-	(21,394,719)	(467,720)	18,640,765	(3,221,674)
部門資產	\$5,761,963	\$5,438,165	\$6,383,700	\$12,244,909	\$19,834,599	\$53,605	\$49,716,941	\$7,790,428	\$(2,562,188)	\$54,945,181
部門負債	\$2,714,299	\$5,298,369	\$3,141,248	\$6,599,466	\$13,250,821	\$3,871	\$31,008,074	\$343,676	\$(2,562,186)	\$28,789,564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四個營運部門，即矽酸鈣板生產及銷售、倉儲理貨、不動產出租及有價證券投資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9,010,547	\$30,277,708
其他收入	2,328,066	1,845,730
銷除部門間收入	3,738,895	(491,051)
集團收入	<u>\$35,077,508</u>	<u>\$31,632,387</u>

(2) 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517,537	\$1,527,848
其他(損)益	252,238	268,522
銷除部門間損益	(479,400)	(550,5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90,375</u>	<u>\$1,245,820</u>

(3)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5,212,278	\$49,716,941
其他資產	18,743,467	7,790,428
減除部門間資產	(2,888,185)	(2,562,1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50,078	3,221,674
集團資產	<u>\$64,617,638</u>	<u>\$58,166,855</u>

(4) 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35,539,807	\$31,008,074
其他負債	1,014,520	343,676
減除部門間負債	(3,022,445)	(2,562,1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863,238	1,025,096
集團負債	<u>\$34,395,120</u>	<u>\$29,814,660</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32,072	\$9,222	\$(66,316)	\$74,978
利息費用	424,544	142	(66,316)	358,370
折舊及攤銷	1,784,768	281,027	-	2,065,79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31,334	\$7,216	\$(63,095)	\$75,455
利息費用	360,354	155	(63,095)	297,414
折舊及攤銷	2,796,194	77,414	-	2,873,60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50,000 (NTD 1,666,500)	USD 50,000 (NTD 1,582,500)	USD 50,000 (NTD 1,582,500)	2.44%~2.8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79,995 (NTD 5,696,843)	USD 179,995 (NTD 5,696,843)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6,000 (NTD 189,900)	USD 6,000 (NTD 189,900)	USD 6,000 (NTD 189,900)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混	長期應收款	Y	USD 1,010 (NTD 31,967)	USD 1,010 (NTD 31,967)	USD 1,010 (NTD 31,967)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2,980 (NTD 94,317)	USD 2,980 (NTD 94,317)	USD 2,980 (NTD 94,317)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54,000 (NTD 381,100)	USD 54,000 (NTD 381,100)	USD 54,000 (NTD 381,100)	2.3234%~3.3667%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30,000 (NTD 150,900)	RMB 28,000 (NTD 142,520)	RMB 28,000 (NTD 142,52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6,256 (NTD 845,983)	RMB 166,256 (NTD 845,983)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23,000 (NTD 117,070)	RMB 23,000 (NTD 117,070)	RMB 23,000 (NTD 117,07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6,256 (NTD 845,983)	RMB 166,256 (NTD 845,983)
4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3,000 (NTD 65,260)	-	-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80,536 (NTD 409,803)	RMB 80,536 (NTD 409,803)
5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2,000 (NTD 61,080)	RMB 12,000 (NTD 61,080)	RMB 12,000 (NTD 61,08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83,728 (NTD 426,044)	RMB 83,728 (NTD 426,044)
6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0,000 (NTD 50,300)	-	-	3.9%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20,709 (NTD 3,158,433)	RMB 620,709 (NTD 3,158,43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3	\$4,882,516	\$1,028,625	\$1,028,625 (USD32,500)	\$689,970 (USD21,800)	\$-	4.21%	\$12,206,290	Y		
		GREAT SMART LTD.	3	4,882,516	2,911,800	2,911,800 (USD92,000)	1,525,530 (USD48,200)	-	11.93%	11,802,919	Y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4,882,516	435,721	284,850 (USD9,000)	-	-	1.79%	11,802,919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4	3,620,252	50,000	50,000	50,000	-	1.53%	3,260,252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32,092	243,913	243,913 (RMB47,920)	126,039 (RMB24,762)	-	38.59%	632,092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845,983	404,880	297,714 (RMB58,490)	137,613 (RMB27,036)	-	47.86%	845,983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26,044	355,689	355,689 (RMB69,880)	143,538 (RMB28,200)	-	83.49%	426,044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82,415	212,762	212,762 (RMB41,800)	135,129 (RMB26,548)	-	36.53%	582,415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01,966	211,388	211,388 (RMB41,530)	99,917 (RMB19,630)	-	35.12%	601,966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09,803	247,700	220,804 (RMB43,380)	144,475 (RMB28,384)	-	60.44%	409,80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78,750	\$611,018	-	\$611,018	5,44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2,669	336,371	1%	336,371	1,732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276,289	2%	276,289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985	-	5,985	
	台灣航勤(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75,948	17%	175,948	
	國茶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1,000	221,945	19%	-	
	安豐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5%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7,827	2%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22,526	5%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592	316	5%	-		
達宏企業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55,880	19%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57	1,973	-	1,973	
	中興保全(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7,000	151,641	-	151,641	
	永儲(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980	13,909	1%	13,909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1	-	-	-	
	中華快遞(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270	10%	21,270	
	陸台會(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8	-	-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無錫東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93	10%	16,393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5)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國 雍 營 造 工 程 (股) 公 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130,200	-	\$130,200	
	中興保全(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000	168,490	-	168,490	
金 陽 投 資 (股) 公 司	股票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00	208	-	208	
	永儲(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067	25,751	1%	25,751	
	美百福實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7%	-	
	中華國貨推廣貿易(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133	-	133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3)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股票 LOFTY PROFIT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74,800	\$812,330	-	\$-	\$-	\$-	27,000,000	\$840,925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1)	無	74,800,000	2,616,369	-	-	74,800,000	2,776,508	2,450,433	326,075	-	-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	-	14,960,000	430,660	-	-	-	-	14,960,000	415,124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REAT SMAR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 (註2)	子公司	147,300,000	5,667,567	-	-	147,300,000	5,696,843	5,696,843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 (註2)	子公司	47,962,000	3,243,674	-	-	47,962,000	3,516,449	3,516,449	-	-	-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 (註2)	子公司	814,591	2,650,474	-	-	814,591	2,952,515	2,952,515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 (註2)	子公司	47,962,000	2,650,474	-	-	47,962,000	2,739,823	2,739,823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 (註2)	子公司	1,924,660	6,260,767	814,591	2,952,525	2,739,251	9,213,292	9,213,292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REAT SMAR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 (註2)	子公司	-	-	147,300,000	5,696,843	-	-	-	-	147,300,000	5,696,843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 (註2)	子公司	-	-	47,962,000	3,516,449	-	-	-	-	47,962,000	3,516,449

註1：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本公司處分該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力，其餘剩20%股權之投資為關聯企業，相關交易說明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2。

註2：係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進行組織重組，皆以帳面價值移轉。

註3：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中興保全之合併主體	進貨	\$408,667	4	60天	-	-	\$(89,504)	2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8,920	3	60天	-	-	(22,781)	1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8,886	2	60天	-	-	(5,409)	-	
中保物流(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中興保全之合併主體	銷貨	373,447	53	60天	-	-	91,814	73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8,886	26	60天	-	-	5,409	10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486	72	60天	-	-	61,003	99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99,083	3	月結30-60天	-	-	(23,691)	10	
復興空廚(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9,083)	-	月結30-60天	-	-	23,691	25	

註：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委託復興空廚(股)公司提供機上餐點及倉儲報關等服務，分別帳列營業成本296,795千元及營業費用2,288千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5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1,1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9,9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9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070	-	-	-	-	-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3年度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0,790	註4	0.12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166	註4	0.01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143	註4	0.05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1,530	註4	0.15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0,753	註4	0.06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	38,408	註4	0.06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存貨	238,920	註4	0.37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81	註4	0.0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886	註4	0.45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66,342	註4	0.19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3,236	註4	0.04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329,459	註4	0.94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8,547	註4	0.05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08,260	註4	0.59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	283,170	註4	0.80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32,634	註4	0.38 %
5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189,900	2.3234%~2.35%計息	0.29 %
5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381,100	2.3234%~3.3667%計息	0.59 %
6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6,500	2.44%~2.80%計息	2.58 %
7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99,083	註4	0.46 %
7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691	註4	0.04 %
8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900	3.483%計息	0.23 %
8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070	3.483%計息	0.18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28,785	\$38,941	\$38,94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原：金陽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282,045	1,282,045	146,000,000	100%	3,223,095	7,576	7,576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更名
	國產菲律賓控股公司(菲)	菲律賓	專業投資	261,985	261,985	6,000,675	100%	-	-	-	
	國產水泥公司(菲)	菲律賓	水泥生產及經銷	82,594	82,594	6,000,000	100%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469,297	3,469,297	240,460,914	39%	3,194,746	304,911	131,884	103,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惠普(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66,047	366,047	17,431,389	48%	404,044	144,986	70,097	11,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GENERAL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6,341,702 (USD195,262)	4,753,089 (USD147,300)	195,262,000	100%	9,213,292	220,063	220,063	註
	DRAGON SEASON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79,790 (USD6,000)	179,790 (USD6,000)	6,000,000	100%	201,944	7,689	12,136	
	金陽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44,337	(53)	(60)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86,257	21,841	12,836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100%	1,824,142	3,658	1,159	
	東振開發(股)公司	宜蘭縣	土石採取、水泥、石材製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	65,498	-	-	-	(5,766)	(5,766)	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結束營業
	睿達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0	-	100,000	100%	953	(48)	(48)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812,330 (USD27,000)	-	27,000,000	100%	840,925	(13,057)	(13,057)	

附表八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86,728	\$136,728	14,694,108	37%	\$152,533	\$(2,078)	(725)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141,304	250,000	9,587,935	22%	85,223	4,397	956		
	GOUREI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	砂石運輸業務	12,555	12,555	759,980	29%	13,672	(448)	(131)		
	駿益興業(股)公司	花蓮縣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等業務	6,407	6,407	574,560	20%	6,382	1,421	20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791,454	-	23,966	304,911	-		
	惠普(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	74,338	-	-	-	144,986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389	9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桃園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冷凍食品加工批發之買賣	139,036	139,036	15,834,872	100%	244,688	46,341	-		
	高雄空廚(股)公司	高雄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食品買賣	140,240	140,240	14,329,755	36%	234,925	136,191	-		
	華亞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21,048	81,048	12,686,000	30%	131,767	(2,078)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537	7,989	290,000	100%	16,803	52	-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101,000	101,000	10,100,000	100%	67,784	(14,572)	-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49,951	59	-		
	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開發	551,214	551,214	27,585,714	100%	551,960	357	-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航空運輸	2,000,000	-	200,000,000	100%	1,844,895	(155,105)	-		
	復興空廚(股)公司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65,500	-	6,550,000	100%	27,868	(37,632)	-	
		天下食品興業(股)公司	桃園縣	食品零售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30%	22,213	10,313	-	
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	4,500	-	-	-	33,759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8	-	-	100%	256	-	-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9,415	-	630,000	30%	16,784	33,759	-		

附表八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8,918	\$(13,957)	\$-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155	(475)	-	
金陽投資(股)公司	利得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建築設備之檢查與維護、建材及砂石之零售業	11,994	11,994	1,840,000	20%	17,864	(260)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4,753,089 (USD147,300)	-	147,300,000	100%	5,696,843 (USD179,995)	63,808 (USD2,104)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588,613 (USD47,962)	-	47,962,000	100%	3,516,449 (USD111,104)	156,592 (USD5,163)	-	註
GENERAL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4,753,089 (USD147,300)	-	-	-	-	-	註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156,592 (USD5,163)	-	註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開曼)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4,753,089 (USD147,300)	-	-	-	63,808 (USD2,104)	-	註
DRAGON SEASON LTD.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共和國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79,790 (USD6,000千元)	179,790 (USD6,000千元)	6,000,000	60%	201,944 (USD6,381千元)	12,815 (USD423千元)	-	
DOUBLE GROWING INC.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299,650 (USD10,000千元)	299,650 (USD10,000千元)	10,000,000	100%	336,573 (USD10,634千元)	12,815 (USD423千元)	-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812,330 (USD27,000)	-	27,000,000	100%	840,925 (USD26,570千元)	(13,057) (USD-430千元)	-	

註：本集團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GENERAL INVESTMENT LTD.及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直接持有。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11,882千元)	(2)	\$402,217 (USD11,882千元)	\$-	\$-	\$402,217 (USD11,882千元)	100%	\$(8,965) 註2(2)B	\$632,096 註2(2)B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14,200千元)	(2)	459,388 (USD14,200千元)	-	-	459,388 (USD14,200千元)	100%	19,963 註2(2)B	845,983 註2(2)B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5,960千元)	(2)	198,678 (USD5,960千元)	-	-	198,678 (USD5,960千元)	100%	(4,623) 註2(2)B	426,044 註2(2)B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5,960千元)	(2)	197,939 (USD5,960千元)	-	-	197,939 (USD5,960千元)	100%	54,852 註2(2)B	582,415 註2(2)B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4,000千元)	(2)	131,864 (USD4,000千元)	-	-	131,864 (USD4,000千元)	100%	20,414 註2(2)B	409,803 註2(2)B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5,960千元)	(2)	198,527 (USD5,960千元)	-	-	198,527 (USD5,960千元)	100%	72,574 註2(2)B	601,966 註2(2)B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72,500千元)	(2)	2,369,969 (USD72,500千元)	-	-	2,369,969 (USD72,500千元)	100%	2,695 註2(2)B	3,158,433 註2(2)B	-
國產實業(湖南)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74,800千元)	(2)	2,383,120 (USD74,800千元)	-	-	2,383,120 (USD74,800千元) (註3)	20% (註3)	(206,967) 註2(2)B	415,124 註2(2)B	-
無錫東航食品 有限公司	航空餐飲	71,681 (USD2,405千元)	(3)	6,896 (USD231千元)	-	-	6,896 (USD231千元)	10%	- 註2(2)C	16,393 註2(2)C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48,598 (USD195,493千元)	\$7,186,726 (USD222,074千元)	\$18,133,5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回投資金額至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REAT SMART LTD.749,134千元(USD23,670千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5,277千元及390,67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8千元及1,73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97千元及33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32,019	3	\$410,891	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3,350,000	10	\$3,160,00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611,018	2	651,14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及八	1,797,709	5	1,598,04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66,087	3	778,919	3	2150	應付票據		521,918	1	520,85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9,166	-	10,8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805	-	54,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235,454	9	2,498,575	8	2170	應付帳款		1,276,834	4	1,090,6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53,763	-	5,6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239	-	6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	6,2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1,993	1	393,6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37	-	8,8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68,317	-	14,8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377,008	1	359,5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889	-	51,008	-
1410	預付款項	九	597,949	2	287,177	1	2310	預收款項		45,551	-	48,2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9,165	20	5,017,831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2,255	21	6,993,585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八	794,593	2	800,813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及八	2,000,000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19,994	1	266,843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780,000	2	6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19,720,330	56	18,528,197	5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6,000	-	5,9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4,104,011	11	3,775,824	1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	307,657	1	287,4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947,979	8	2,989,676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17,372	-	125,66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1,087	-	5,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1,029	9	1,019,0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10,677	1	153,740	-	2xxx	負債總計		10,943,284	30	8,012,669	25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110	1	59,880	-		權益	四及六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及六	2,610	-	5,912	-	3100	股本		15,192,983	43	15,192,983	4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	6,978	-	-	-	3200	資本公積		1,102,437	3	1,151,67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9,330	-	14,553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46,699	80	26,600,675	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210	4	1,217,1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140	7	2,570,61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0,984	11	2,947,087	9
								保留盈餘合計		7,504,334	22	6,734,839	21
							3400	其他權益		641,752	2	555,2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926)	-	(28,926)	-
							3xxx	權益總計		24,412,580	70	23,605,837	75
1xxx	資產總計		\$35,355,864	100	\$31,618,5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355,864	100	\$31,618,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1,637,734	100	\$9,576,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834,781	93	9,060,625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2,953	7	515,521	5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800	1	131,204	1
6200	管理費用		423,064	4	331,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4	-	6,546	-
	營業費用合計		567,048	5	469,034	4
6900	營業利益		235,905	2	46,4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94,030	1	108,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92	1	296,197	3
7050	財務成本		(80,988)	(1)	(55,4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64	4	527,4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0,898	5	876,663	9
7900	稅前淨利		816,803	7	923,15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8,686)	-	7,550	-
8200	本期淨利		808,117	7	930,7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22)	-	80,24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473)	-	17,1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353	1	497,057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41	-	(2,9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99	1	591,50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616	8	\$1,522,207	1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3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3		\$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343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7,899	\$1,195,873	\$2,570,612	\$2,334,199	\$(261,691)	\$230,495	\$2,271	\$(28,926)	\$22,393,715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7	-	(21,26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860)	-	-	-	-	(303,860)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930,700	-	-	-	-	930,700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5	458,575	127,170	(1,553)	-	591,5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8,015	458,575	127,170	(1,553)	-	1,522,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25)	-	-	-	-	-	-	-	(6,22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1,674	\$1,217,140	\$2,570,612	\$2,947,087	\$196,884	\$357,665	\$718	\$(28,926)	\$23,605,83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2,983	\$1,151,674	\$1,217,140	\$2,570,612	\$2,947,087	\$196,884	\$357,665	\$718	\$(28,926)	\$23,605,83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070	-	(93,070)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472)	217,472	-	-	-	-	-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808,117	-	-	-	-	808,117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86)	136,269	(36,621)	(13,163)	-	48,4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131	136,269	(36,621)	(13,163)	-	856,6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237)	-	-	(636)	-	-	-	-	(49,873)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92,983	\$1,102,437	\$1,310,210	\$2,353,140	\$3,840,984	\$333,153	\$321,044	\$(12,445)	\$(28,926)	\$24,412,5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16,803	\$923,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5,087	386,408
調整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284)	(4,983)
收益費損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33	-
折舊費用	189,644	189,6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80)	-
攤銷費用	5,128	3,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18	7,473
利息費用	80,988	55,475	取得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63,330)	(133,189)
利息收入	(3,593)	(53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股本退回	152,663	-
股利收入	(63,841)	(60,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82	6,292
處分投資利益	(111,113)	(356,7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652)	(1,623,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64)	(527,4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990	1,11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61	13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774)	(283,647)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868)	(834)	無形資產增加	(10,978)	(3,637)
減損損失	-	19,3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833)	(91,819)
減損迴轉利益	(17,64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6,9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47)	11,580
應收票據	(287,168)	15,609	收取之股利	131,559	107,1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75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2,924)</u>	<u>(1,620,654)</u>
應收帳款	(736,879)	(176,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01)	4,759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1,300,000
其他應收款	1,612	9,3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62	509,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80)	787	長期借款增加	180,000	400,000
存貨	(17,506)	6,62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預付款項	(310,772)	(101,007)	發放現金股利	-	(303,860)
長期應收款	3,302	(3,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9,662</u>	<u>1,905,710</u>
應付票據	1,068	(321,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1,128	56,2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828)	47,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891	354,683
應付帳款	186,201	232,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2,019</u>	<u>\$410,89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29	(121,857)			
其他應付款	69,055	108,768			
其他流動負債	25,881	5,170			
預收款項	(2,734)	(1,277)			
自備準備—非流動	18	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90	(12,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5)	(34,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u>(715,328)</u>	<u>(105,083)</u>			
收取之利息	3,593	539			
支付之利息	(79,515)	(55,082)			
支付之所得稅	(4,360)	(69,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5,610)</u>	<u>(228,84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主要業務項目為「預拌混凝土之製造運銷、水泥製品及有關原料之生產運銷、土石砂石之採掘碎洗與運銷、飛灰之承攬銷售、委託興建住宅與大樓之出租出售、電器修理業務、商場遊樂場戲院等之經營業務及各種建材之批發業務等」，目前以預拌混凝土產銷、大樓出租等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新湖一路8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及(15)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7。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420	\$3,8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919,779	368,783
定期存款	7,820	38,258
合計	<u>\$932,019</u>	<u>\$410,89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票	\$1,113,648	\$1,118,470
評價調整	291,963	333,485
合計	<u>\$1,405,611</u>	<u>\$1,451,955</u>

	103.12.31	102.12.31
流動	\$611,018	\$651,142
非流動	794,593	800,813
合計	<u>\$1,405,611</u>	<u>\$1,451,95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319,994</u>	<u>\$266,843</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部分以成本衡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680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67,298	\$779,230
減：備抵呆帳	(1,211)	(311)
小計	1,066,087	778,9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9,166	10,84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9,166	10,841
合計	<u>\$1,075,253</u>	<u>\$789,76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260,705	\$2,511,832
減：備抵呆帳	(25,251)	(13,257)
小計	3,235,454	2,498,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63	5,66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53,763	5,662
合計	<u>\$3,289,217</u>	<u>\$2,504,237</u>

長期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催收款	\$13,051	\$29,560
減：備抵呆帳	(10,441)	(23,648)
合計	<u>\$2,610</u>	<u>\$5,91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3,648	\$13,257	\$36,90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3,207)	11,994	(1,213)
103.12.31	\$10,441	\$25,251	\$35,692
102.1.1	\$9,543	\$20,425	\$29,968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14,105	(7,168)	6,937
102.12.31	\$23,648	\$13,257	\$36,9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拒絕支付貨款，所認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日內	91-180天	181-365天	一年-二年	二年以上	
103.12.31	\$2,745,520	\$464,932	\$64,203	\$16,831	\$341	\$3,291,827
102.12.31	2,123,681	348,815	36,679	662	312	2,510,149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86,769	\$69,263
待售房屋	90,280	90,280
營建用地	210,367	210,367
合計	387,416	369,91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408)	(10,408)
淨額	\$377,008	\$359,5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834,781千元及9,060,62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194,746	39%	\$3,171,451	43%
睿信建設(股)公司(註)	3,223,095	100%	3,223,607	100%
金陽投資(股)公司	44,337	100%	46,756	100%
惠普(股)公司	404,044	48%	357,482	48%
國興水泥(股)公司	186,257	59%	184,881	59%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28,785	100%	282,660	100%
EASEGREATINV.(宜機)	9,213,292	100%	6,260,767	100%
GENERALINV.(薩摩亞)	-	-	2,650,475	100%
華亞開發(股)公司	152,533	35%	103,652	37%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824,142	100%	1,823,695	100%
DRAGON SEASON LIMITED	201,944	100%	178,176	100%
LOFTY PROFIT LIMITED	840,925	100%	-	-
睿達建設(股)公司	953	100%	-	-
東振開發(股)公司	-	-	32,093	100%
小計	<u>19,615,053</u>		<u>18,315,695</u>	
投資關聯企業：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85,223	22%	192,963	22%
GOUREIMARITIMES.A.	13,672	29%	13,006	29%
駿益興業(股)公司	6,382	20%	6,533	20%
小計	<u>105,277</u>		<u>212,502</u>	
合計	<u>\$19,720,330</u>		<u>\$18,528,197</u>	

註：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更名，原為金陽資產開發(股)公司。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100%)	\$689,910	\$1,167,734
總負債(100%)	219,114	202,863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100%)	\$1,502,997	\$1,426,984
淨利(損)(100%)	5,370	\$(24,72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3,162,177	\$749,401	\$1,447,689	\$990,110	\$81,510	\$40,910	\$88,181	\$6,559,978
增添	-	55,098	48,872	15,472	3,453	136,660	4,097	263,652
處分	(9,275)	(1,120)	(39,908)	(46,943)	(275)	-	(3,412)	(100,933)
移轉	72,168	5,079	41,643	59,814	37,223	-	6,677	222,604
其他變動	-	(726)	(624)	-	(68)	-	(313)	(1,731)
103.12.31	<u>\$3,225,070</u>	<u>\$807,732</u>	<u>\$1,497,672</u>	<u>\$1,018,453</u>	<u>\$121,843</u>	<u>\$177,570</u>	<u>\$95,230</u>	<u>\$6,943,570</u>
102.1.1	\$1,632,261	\$757,960	\$1,487,109	\$1,013,548	\$49,023	\$-	\$80,601	\$5,020,502
增添	1,529,980	3,428	29,085	8,421	5,874	40,910	5,730	1,623,428
處分	(64)	(9,672)	(69,368)	(31,859)	(1,943)	-	(2,625)	(115,531)
移轉	-	518	1,487	-	28,488	-	4,127	34,620
其他變動	-	(2,833)	(624)	-	68	-	348	(3,041)
102.12.31	<u>\$3,162,177</u>	<u>\$749,401</u>	<u>\$1,447,689</u>	<u>\$990,110</u>	<u>\$81,510</u>	<u>\$40,910</u>	<u>\$88,181</u>	<u>\$6,559,978</u>
折舊：								
103.1.1	\$-	\$529,817	\$1,315,894	\$823,905	\$46,397	\$-	\$66,832	\$2,782,845
折舊	-	20,136	37,044	53,206	7,257	-	8,652	126,295
處分	-	(1,103)	(20,171)	(45,940)	(275)	-	(3,401)	(70,890)
103.12.31	<u>\$-</u>	<u>\$548,850</u>	<u>\$1,332,767</u>	<u>\$831,171</u>	<u>\$53,379</u>	<u>\$-</u>	<u>\$72,083</u>	<u>\$2,838,250</u>
102.1.1	\$-	\$515,615	\$1,337,572	\$807,288	\$43,031	\$-	\$62,151	\$2,765,657
折舊	-	21,719	44,207	48,401	4,680	-	7,290	126,297
處分	-	(7,517)	(65,885)	(31,784)	(1,314)	-	(2,609)	(109,109)
102.12.31	<u>\$-</u>	<u>\$529,817</u>	<u>\$1,315,894</u>	<u>\$823,905</u>	<u>\$46,397</u>	<u>\$-</u>	<u>\$66,832</u>	<u>\$2,782,845</u>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減損：								
103.1.1	\$-	\$322	\$987	\$-	\$-	\$-	\$-	\$1,309
提列	-	-	-	-	-	-	-	-
迴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12.31	\$-	\$322	\$987	\$-	\$-	\$-	\$-	\$1,309
102.1.1	\$-	\$322	\$987	\$-	\$-	\$-	\$-	\$1,309
提列	-	-	-	-	-	-	-	-
迴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12.31	\$-	\$322	\$987	\$-	\$-	\$-	\$-	\$1,30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225,070	\$258,560	\$163,918	\$187,282	\$68,464	\$177,570	\$23,147	\$4,104,011
102.12.31	\$3,162,177	\$219,262	\$130,808	\$166,205	\$35,113	\$40,910	\$21,349	\$3,775,82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預拌設備等，並依耐用年限5~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1.1	\$2,551,915	\$1,342,041	\$3,893,956
增添－源自購買	20,406	2,368	22,774
處分	-	(42,542)	(42,542)
103.12.31	\$2,572,321	\$1,301,867	\$3,874,188
102.1.1	\$2,276,109	\$1,334,479	\$3,610,588
增添－源自購買	276,085	7,562	283,647
處分	(279)	-	(279)
102.12.31	\$2,551,915	\$1,342,041	\$3,893,956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			
103.1.1	\$-	\$896,207	\$896,207
當期折舊	-	63,349	63,349
處分	-	(41,420)	(41,420)
103.12.31	\$-	\$918,136	\$918,136
102.1.1	\$-	\$832,870	\$832,870
當期折舊	-	63,337	63,337
102.12.31	\$-	\$896,207	\$896,207
減損：			
103.1.1	\$-	\$8,073	\$8,073
提列	-	-	-
迴轉	-	-	-
103.12.31	\$-	\$8,073	\$8,073
102.1.1	\$-	\$8,073	\$8,073
提列	-	-	-
迴轉	-	-	-
102.12.31	\$-	\$8,073	\$8,07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572,321	\$375,658	\$2,947,979
102.12.31	\$2,551,915	\$437,761	\$2,989,676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3,199	\$116,08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891)	(109,100)
合計	\$(1,692)	\$6,981

註：本公司位於中壢中美大樓重新裝修成美食廣場後出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租完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71,998千元及8,204,270千元，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並考量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後，予以計算而得。

因礙於法令規定，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林孝信君名義登記持有，並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之保全程序。

10.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3.1.1	\$56,320
增添－單獨取得	10,978
103.12.31	<u>\$67,298</u>
102.1.1	<u>\$52,683</u>
增添－單獨取得	3,637
102.12.31	<u>\$56,320</u>
攤銷：	
103.1.1	\$51,083
當年度攤銷	5,128
103.12.31	<u>\$56,211</u>
102.1.1	<u>\$47,797</u>
當年度攤銷	3,286
102.12.31	<u>\$51,083</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1,087</u>
102.12.31	<u>\$5,2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5,128</u>	<u>\$3,286</u>

11. 長期預付租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使用權	<u>\$6,978</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預付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6,978千元及0千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存出保證金	\$22,597	\$14,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33	-
合計	<u>\$49,330</u>	<u>\$14,553</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1.20%	\$2,687,000	\$2,553,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5%~1.18%	663,000	607,000
合計		<u>\$3,350,000</u>	<u>\$3,160,000</u>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73%~0.95%	\$1,800,000	\$1,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91)	(1,953)
淨額		<u>\$1,797,709</u>	<u>\$1,598,047</u>

發行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公司債

	利率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40%	<u>\$2,000,0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2,000,000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及第五年分別償還本金二分之一，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380,000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六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合計	<u>\$780,000</u>	
利率區間	1.294%~1.33%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	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款。
利率區間	1.33%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21千元及7,7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462	\$16,341
利息成本	8,628	6,6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79)	(2,271)
其他	13,061	-
合計	\$36,272	\$20,76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5,136	\$17,556
營業費用	21,136	3,207
合計	\$36,272	\$20,76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7,110	\$-
當期精算損益	(18,473)	17,110
期末金額	\$(1,363)	\$17,1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17,155	\$431,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498)	(143,963)
提撥狀況	307,657	287,43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07,657	\$287,43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31,398	\$446,220
當期服務成本	17,462	16,341
利息成本	8,628	6,693
支付之福利	(72,195)	(18,829)
精算損失(利益)	18,801	(19,027)
其他	13,061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417,155	\$431,3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963	\$131,7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79	274
雇主提撥數	34,523	32,645
支付之福利	(72,195)	(18,829)
精算(利益)損失	328	(1,91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498	\$143,96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8,450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0%	24%
權益工具	10%	9%
債務工具	15%	15%
其他	55%	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207千元及354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5,688)	\$28,372	\$(27,654)	\$30,603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17,155	\$431,398	\$446,22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498)	(143,963)	(131,79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07,657	287,435	314,4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8,801	(19,027)	49,17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28	(1,917)	1,379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03.1.1	\$5,982
當期新增	18
103.12.31	<u>\$6,000</u>
102.12.31	<u>\$5,982</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公司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0千元及15,192,98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00,000千股及1,519,29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溢價	\$551,173	\$551,173
庫藏股票交易	197,040	197,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5,763	285,000
員工認股權	103,200	103,200
其他	15,261	15,261
合計	<u>\$1,102,437</u>	<u>\$1,151,6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睿信建設(股)公司(原：金陽資產開發(股)公司)及國雍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8,926千元，股數均為8,768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員工紅利就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的方式搭配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股東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353,140千元。另本公司未有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353,14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19千元和21,819千元及25,129千元和25,12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0,812	\$93,0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7,719	-	\$0.40	\$-
董監事酬勞	21,819	25,129		
員工紅利－現金	21,819	25,129		
合計	<u>\$732,169</u>	<u>\$143,3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228,561	\$9,072,3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147)	(57,945)
其他營業收入	447,320	561,755
合 計	<u>\$11,637,734</u>	<u>\$9,576,146</u>

21.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後無異議皆自動續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67,786	\$45,9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929	139,049
超過五年	1,436	18,934
合 計	<u>\$230,151</u>	<u>\$203,958</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三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59,087	\$87,1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363	79,626
超過五年	55,049	630
合 計	<u>\$244,499</u>	<u>\$167,409</u>

2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828	\$290,603	\$739,431	\$426,567	\$258,163	\$684,730
勞健保費用	16,956	20,265	37,221	16,375	16,801	33,176
退休金費用	18,734	35,859	54,593	20,854	7,669	28,523
折舊費用	176,674	12,970	189,644	180,830	8,804	189,634
攤銷費用	-	5,128	5,128	-	3,286	3,2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0人及542人。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3,593	\$539
股利收入	63,841	60,897
其他收入—其他	26,596	47,058
合計	<u>\$94,030</u>	<u>\$108,4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61)	\$(1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868	834
處分投資利益	111,113	356,74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2)	63
減損迴轉利益	17,641	-
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41)
其他支出—其他	(43,867)	(41,992)
合計	<u>\$91,792</u>	<u>\$296,197</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0,451	\$55,47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37	-
合 計	\$80,988	\$55,475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91	\$(111,113)	\$(41,522)	\$-	\$(41,52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473)	-	(18,473)	3,141	(15,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353	-	105,353	-	105,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6,471	\$(111,113)	\$45,358	\$3,141	\$48,49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992	\$(356,743)	\$80,249	-	\$80,24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110	-	17,110	(2,909)	14,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7,057	-	497,057	-	497,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51,159	\$(356,743)	\$594,416	\$(2,909)	\$591,507

25.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196	\$21,3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7)	(9,02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753)	(18,4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686</u>	<u>\$(7,5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141	\$(2,9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141</u>	<u>\$(2,90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16,803</u>	<u>\$923,15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8,856	156,9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1,255)	(78,84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060)	(76,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510)	(29,027)
基本稅額	160	21,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4,4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8,686</u>	<u>\$(7,55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881	\$298	\$3,141	\$79,320
備抵呆帳	654	-	-	654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	-	1,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646	(3,349)	-	7,297
除役成本	1,002	(70)	-	932
重大組成拆分	8,931	-	-	8,93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503	(836)	-	34,66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0,000	57,753	-	77,7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796	\$3,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3,740			\$210,6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40			\$210,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810	\$(2,020)	\$(2,909)	\$75,881
備抵呆帳	-	654	-	654
存貨跌價損失	1,123	-	-	1,123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30	2,416	-	10,646
除役成本	932	70	-	1,002
重大組成拆分	8,298	633	-	8,931
未休假獎金	1,271	(1,271)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530	6,973	-	35,50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20,000	-	20,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455	\$(2,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9,194			\$153,7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94			\$153,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98年	374,645	\$203,922	\$208,841	108年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投資抵減	\$77,753	\$200,000	106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869千元及33,249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14,696千元及436,624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4,611	\$208,9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54%及10.1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86年度以前	\$142,458	\$142,458
87年度以後	3,698,526	2,804,629
合計	\$3,840,984	\$2,947,08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08,117	\$930,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0,531	1,510,5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3	\$0.62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08,117	\$930,7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0,531	1,510,53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75	2,0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12,506	1,512,5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3	\$0.6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1,602	\$2,505

本公司銷售預拌混凝土時，其銷售單價之訂定，乃依銷售規格、區域性質、運輸距離之考量，而予客戶不同之銷貨折扣數。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時，仍視同一般之客戶，其銷貨條件亦依訂貨內容而訂定折扣數，惟其折扣數與一般大宗客戶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08,667	\$180,946
關聯企業	-	9,081
子公司	206,501	397,766
其他關係人	-	153,952
合計	\$615,168	\$741,74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4
子公司	9,166	10,717
合計	\$9,166	\$10,84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2	\$-
子公司	45,070	5,662
其他關係人	8,521	-
合計	\$53,763	\$5,662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805	\$2,890
關聯企業	-	51,743
合 計	<u>\$3,805</u>	<u>\$54,633</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1,050	\$37,201
關聯企業	28,189	24,409
合 計	<u>\$119,239</u>	<u>\$61,610</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638	\$8,857
關聯企業	353	-
子公司	13,546	-
合 計	<u>\$26,537</u>	<u>\$8,857</u>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與收受之押金如下：

(1) 其他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711	\$9,159
關聯企業	47,002	47,002
子公司	62,558	71,689
其他關係人	68,816	-
合 計	<u>\$184,087</u>	<u>\$127,850</u>

(2)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99	\$1,028
關聯企業	100,000	100,000
子公司	-	274
合 計	\$101,099	\$101,302

-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承租人)係向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出租人)承租高雄灣內段土地，並以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及東南水泥(股)公司名義為起造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為出資人於該土地興建商場，完工後由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及東南水泥(股)公司取得建物所有權，並於租賃期間(為90.7.1~103.12.31計13年又6個月)除土地押金外，無償提供予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營業使用之工程造價持分為605,585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建物)，因建造成本抵付租賃期間租金收入，應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皆為47,002千元。租約主要條款及限制同一般租認約定。

9.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機器及設備)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6,088	\$2,762
子公司	59,529	181
合 計	\$75,616	\$2,943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268	\$8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506,008	\$1,132,253	銀行借款、C/P
投資性不動產	854,099	885,106	銀行借款、C/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79,852	381,154	銀行借款、C/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750	584,000	C/P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891	-	履約保證
合 計	\$5,501,600	\$2,982,5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借款等擔保開出之保證票據為650,828千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3. 子公司GREAT SMART LIMITED與台新銀行等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四千五百萬美金之聯貸契約，本公司對此聯貸案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內，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611,018	\$651,142
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794,593	800,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994	266,843
小 計	1,725,605	1,718,79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27,599	407,041
應收票據淨額	1,066,087	778,9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166	10,841
應收帳款淨額	3,235,454	2,498,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763	5,662
其他應收款	164	6,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6,537	8,857
長期應收款	2,610	5,912
小 計	5,321,380	3,722,072
合 計	\$7,046,985	\$5,440,870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50,000	\$3,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97,709	1,598,047
應付票據	521,918	520,8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05	54,633
應付帳款	1,276,834	1,090,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39	61,610
其他應付款	471,993	393,658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長期借款	780,000	600,000
合 計	<u>\$10,321,498</u>	<u>\$7,479,43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55千元及5,76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0%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8,193千元及13,862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22,368千元及131,334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

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8%及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3,359,841	\$-	\$-	\$-	\$3,359,841
應付短期票券	1,815,768	-	-	-	1,815,768
應付帳款	1,396,073	-	-	-	1,396,073
其他應付款	471,993	-	-	-	471,993
應付公司債	-	-	2,028,000	-	2,028,000
長期借款	-	784,093	-	-	784,093
102.12.31					
短期借款	\$3,197,130	\$-	\$-	\$-	\$3,197,130
應付短期票券	1,614,725	-	-	-	1,614,725
應付帳款	1,152,243	-	-	-	1,152,243
其他應付款	393,658	-	-	-	393,658
長期借款	-	607,980	-	-	607,98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23,678	\$-	\$181,933	\$1,405,61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13,336	\$-	\$138,619	\$1,451,955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備供出售股票</u>
103.1.1	\$138,619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447
103.12.31減資退回股款：	<u>(6,133)</u>
103.12.31	<u>\$181,933</u>
102.1.1	\$180,93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311)</u>
102.12.31	<u>\$138,619</u>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u>外幣</u>	<u>103.12.31 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90	31.65	\$344,669
英鎊	250	49.27	12,3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2	31.65	13,673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6	29.81	\$46,9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5,348	29.81	9,102,424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營運所需之燃油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燃油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 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市場浮動價格之燃油	燃油交換合約	<u>\$ (31,607)</u>	民國一〇四年	民國一〇四年

承作之燃油交換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燃油交換合約	以布倫特原油期貨104年1月至 104年6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平 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燃油交換合約	以布倫特原油期貨104年7月至 104年12月之每月收盤報價之 平均值交換約定之固定價格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與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為27,570千元，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三、七及八。

(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50,000 (NTD 1,666,500)	USD 50,000 (NTD 1,582,500)	USD 50,000 (NTD 1,582,500)	2.44%~2.80%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79,995 (NTD 5,696,843)	USD 179,995 (NTD 5,696,843)
2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6,000 (NTD 189,900)	USD 6,000 (NTD 189,900)	USD 6,000 (NTD 189,900)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混	長期應收款	Y	USD 1,010 (NTD 31,967)	USD 1,010 (NTD 31,967)	USD 1,010 (NTD 31,967)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2,980 (NTD 94,317)	USD 2,980 (NTD 94,317)	USD 2,980 (NTD 94,317)	2.3234%~2.35%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USD 54,000 (NTD 381,100)	USD 54,000 (NTD 381,100)	USD 54,000 (NTD 381,100)	2.3234%~3.3667%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11,104 (NTD 3,516,449)	USD 111,104 (NTD 3,516,449)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30,000 (NTD 150,900)	RMB 28,000 (NTD 142,520)	RMB 28,000 (NTD 142,52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6,256 (NTD 845,983)	RMB 166,256 (NTD 845,983)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23,000 (NTD 117,070)	RMB 23,000 (NTD 117,070)	RMB 23,000 (NTD 117,07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166,256 (NTD 845,983)	RMB 166,256 (NTD 845,983)
4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3,000 (NTD 65,260)	-	-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80,536 (NTD 409,803)	RMB 80,536 (NTD 409,803)
5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2,000 (NTD 61,080)	RMB 12,000 (NTD 61,080)	RMB 12,000 (NTD 61,080)	3.483%	2	-	營運週轉	-	-	-	RMB 83,728 (NTD 426,044)	RMB 83,728 (NTD 426,044)
6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10,000 (NTD 50,300)	-	-	3.9%	2	-	營運週轉	-	-	-	RMB 620,709 (NTD 3,158,433)	RMB 620,709 (NTD 3,158,43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3	\$4,882,516	\$1,028,625	\$1,028,625 (USD32,500)	\$689,970 (USD21,800)	\$-	4.21%	\$12,206,290	Y		
		GREAT SMART LTD.	3	4,882,516	2,911,800	2,911,800 (USD92,000)	1,525,530 (USD48,200)	-	11.93%	11,802,919	Y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3	4,882,516	435,721	284,850 (USD9,000)	-	-	1.79%	11,802,919	Y		
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4	3,620,252	50,000	50,000	50,000	-	1.53%	3,260,252		Y	
2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32,092	243,913	243,913 (RMB47,920)	126,039 (RMB24,762)	-	38.59%	632,092			Y
3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845,983	404,880	297,714 (RMB58,490)	137,613 (RMB27,036)	-	47.86%	845,983			Y
4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26,044	355,689	355,689 (RMB69,880)	143,538 (RMB28,200)	-	83.49%	426,044			Y
5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582,415	212,762	212,762 (RMB41,800)	135,129 (RMB26,548)	-	36.53%	582,415			Y
6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601,966	211,388	211,388 (RMB41,530)	99,917 (RMB19,630)	-	35.12%	601,966			Y
7	國產實業(昆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區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五家	1	409,803	247,700	220,804 (RMB43,380)	144,475 (RMB28,384)	-	60.44%	409,803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78,750	\$611,018	-	\$611,018	5,44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中興保全(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2,669	336,371	1%	336,371	1,732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71,078	276,289	2%	276,289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37	5,985	-	5,985	
	台灣航勤(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5,200	175,948	17%	175,948	
	國茶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1,000	221,945	19%	-	
	安豐企業(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5%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7,827	2%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22,526	5%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592	316	5%	-		
達宏企業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55,880	19%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57	1,973	-	1,973	
	中興保全(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7,000	151,641	-	151,641	
	永儲(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980	13,909	1%	13,909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1	-	-	-	
	中華快遞(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270	10%	21,270	
	陸台會(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8%	-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88	-	-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93	10%	16,393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5)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國 雍 營 造 工 程 (股) 公 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中興保全(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130,200	-	\$130,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000	168,490	-	168,490	
金 陽 投 資 (股) 公 司	股票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 永儲(股)公司 美百福實業(股)公司 中華國貨推廣貿易(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00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067	25,751	1%	25,7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	133	-	133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3)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股票 LOFTY PROFIT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74,800	\$812,330	-	\$-	\$-	\$-	27,000,000	\$840,925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註1)	無	74,800,000	2,616,369	-	-	74,800,000	2,776,508	2,450,433	326,075	-	-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1)	-	-	14,960,000	430,660	-	-	-	-	14,960,000	415,124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REAT SMAR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註2)	子公司	147,300,000	5,667,567	-	-	147,300,000	5,696,843	5,696,843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註2)	子公司	47,962,000	3,243,674	-	-	47,962,000	3,516,449	3,516,449	-	-	-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註2)	子公司	814,591	2,650,474	-	-	814,591	2,952,515	2,952,515	-	-	-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GENERAL INVESTMENT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轉讓(註2)	子公司	47,962,000	2,650,474	-	-	47,962,000	2,739,823	2,739,823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註2)	子公司	1,924,660	6,260,767	814,591	2,952,525	2,739,251	9,213,292	9,213,292	-	-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REAT SMAR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註2)	子公司	-	-	147,300,000	5,696,843	-	-	-	-	147,300,000	5,696,843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讓(註2)	子公司	-	-	47,962,000	3,516,449	-	-	-	-	47,962,000	3,516,449

註1：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本公司處分該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力，其餘剩20%股權之投資為關聯企業，相關交易說明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2。

註2：係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進行組織重組，皆以帳面價值移轉。

註3：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中保物流(股)公司	中興保全之合併主體	進貨	\$408,667	4	60天	-	-	\$(89,504)	2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615	3	60天	-	-	(22,781)	1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興水泥(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8,886	2	60天	-	-	(5,409)	-	
中保物流(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中興保全之合併主體	銷貨	373,447	53	60天	-	-	91,814	73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8,886	26	60天	-	-	5,409	10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486	72	60天	-	-	61,003	99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99,083	3	月結30-60天	-	-	(23,691)	10	
復興空廚(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9,083)	-	月結30-60天	-	-	23,691	25	

註：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委託復興空廚(股)公司提供機上餐點及倉儲報關等服務，分別帳列營業成本296,795千元及營業費用2,288千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6,5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1,100	-	-	-	-	-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9,9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900	-	-	-	-	-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070	-	-	-	-	-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3年度</u>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0,790	註4	0.12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166	註4	0.01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睿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143	註4	0.05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1,530	註4	0.15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0,753	註4	0.06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	38,408	註4	0.06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存貨	238,920	註4	0.37 %
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81	註4	0.04 %
1	國興水泥(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886	註4	0.45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66,342	註4	0.19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3,236	註4	0.04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329,459	註4	0.94 %
3	睿信建設(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8,547	註4	0.05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2	港埠收入	208,260	註4	0.59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	283,170	註4	0.80 %
4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32,634	註4	0.38 %
5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189,900	2.3234%~2.35%計息	0.29 %
5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381,100	2.3234%~3.3667%計息	0.59 %
6	GREAT SMART LTD.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6,500	2.44%~2.80%計息	2.58 %
7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99,083	註4	0.46 %
7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691	註4	0.04 %
8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900	3.483%計息	0.23 %
8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070	3.483%計息	0.18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835,000	\$835,000	30,000,000	100%	\$328,785	\$38,941	\$38,941	
	睿信建設(股)公司 (原：金陽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282,045	1,282,045	146,000,000	100%	3,223,095	7,576	7,576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更名
	國產菲律賓控股公司(菲)	菲律賓	專業投資	261,985	261,985	6,000,675	100%	-	-	-	
	國產水泥公司(菲)	菲律賓	水泥生產及經銷	82,594	82,594	6,000,000	100%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3,469,297	3,469,297	240,460,914	39%	3,194,746	304,911	131,884	103,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惠普(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366,047	366,047	17,431,389	48%	404,044	144,986	70,097	11,000千股提供借款擔保
	GENERAL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6,341,702 (USD195,262)	4,753,089 (USD147,300)	195,262,000	100%	9,213,292	220,063	220,063	註
	DRAGON SEASON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79,790 (USD6,000)	179,790 (USD6,000)	6,000,000	100%	201,944	7,689	12,136	
	金陽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00	53,500	3,996,000	100%	44,337	(53)	(60)	
	國興水泥(股)公司	高雄市	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119,121	119,121	11,460,000	59%	186,257	21,841	12,836	
	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倉儲及理貨包裝等業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00	100%	1,824,142	3,658	1,159	
	東振開發(股)公司	宜蘭縣	土石採取、水泥、石材製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	65,498	-	-	-	(5,766)	(5,766)	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結束營業
	睿達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出租、買賣及開發	1,000	-	100,000	100%	953	(48)	(48)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薩摩亞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812,330 (USD27,000)	-	27,000,000	100%	840,925	(13,057)	(13,057)		

附表八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86,728	\$136,728	14,694,108	37%	\$152,533	\$(2,078)	(725)	
	大世界百貨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141,304	250,000	9,587,935	22%	85,223	4,397	956	
	GOUREI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	砂石運輸業務	12,555	12,555	759,980	29%	13,672	(448)	(131)	
	駿益興業(股)公司	花蓮縣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等業務	6,407	6,407	574,560	20%	6,382	1,421	203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國內外航線飛行及航空旅客餐飲銷售	22,962	22,962	1,791,454	-	23,966	304,911	-	
	惠普(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	74,338	-	-	-	144,986	-	
惠普(股)公司	國浦(股)公司	台北市	矽酸鈣板及其他板材之銷售	1,283	1,283	100,000	100%	1,389	9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復興空廚(股)公司	桃園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冷凍食品加工批發之買賣	139,036	139,036	15,834,872	100%	244,688	46,341	-	
	高雄空廚(股)公司	高雄市	飛機餐飲及各種食品買賣	140,240	140,240	14,329,755	36%	234,925	136,191	-	
復興空廚(股)公司	華亞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經營旅館業務及水泥製品、石棉浪板之銷售	121,048	81,048	12,686,000	30%	131,767	(2,078)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537	7,989	290,000	100%	16,803	52	-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101,000	101,000	10,100,000	100%	67,784	(14,572)	-	
	龍騰商務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49,951	59	-	
	復興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資產開發	551,214	551,214	27,585,714	100%	551,960	357	-	
	威航航空運輸(股)公司	台北市	航空運輸	2,000,000	-	200,000,000	100%	1,844,895	(155,105)	-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65,500	-	6,550,000	100%	27,868	(37,632)	-	
復興空廚(股)公司	天下食品興業(股)公司	桃園縣	食品零售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30%	22,213	10,313	-	
	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	4,500	-	-	-	33,759	-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td.	Crossstrait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8	-	-	100%	256	-	-	
全亞餐飲事業(股)公司	凱星國際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	餐館業	9,415	-	630,000	30%	16,784	33,759	-	

附表八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龍騰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8,918	\$(13,957)	\$-	
	國盛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155	(475)	-	
金陽投資(股)公司	利得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建築設備之檢查與維護、建材及砂石之零售業	11,994	11,994	1,840,000	20%	17,864	(260)	-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4,753,089 (USD147,300)	-	147,300,000	100%	5,696,843 (USD179,995)	63,808 (USD2,104)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588,613 (USD47,962)	-	47,962,000	100%	3,516,449 (USD111,104)	156,592 (USD5,163)	-	註
GENERAL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	-	註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4,753,089 (USD147,300)	-	-	-	-	-	註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開曼)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1,588,613 (USD47,962)	-	-	-	156,592 (USD5,163)	-	註
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開曼)	GREAT SMART LT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	4,753,089 (USD147,300)	-	-	-	63,808 (USD2,104)	-	註
DRAGON SEASON LTD.	DOUBLE GROWING INC.	模里西斯共和國	轉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	179,790 (USD6,000千元)	179,790 (USD6,000千元)	6,000,000	60%	201,944 (USD6,381千元)	12,815 (USD423千元)	-	
DOUBLE GROWING INC.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299,650 (USD10,000千元)	299,650 (USD10,000千元)	10,000,000	100%	336,573 (USD10,634千元)	12,815 (USD423千元)	-	
LOFTY PROFIT LTD.(薩摩亞)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船舶及經營海運運輸相關業務	812,330 (USD27,000千元)	-	27,000,000	100%	840,925 (USD26,570千元)	(13,057) (USD-430千元)	-	

註：本集團為簡化海外轉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GENERAL INVESTMENT LTD.及GOL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EASE GREAT INVESTMENTS LTD.直接持有。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產實業(蘇州)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02,217 (USD11,882千元)	(2)	\$402,217 (USD11,882千元)	\$-	\$-	\$402,217 (USD11,882千元)	100%	\$(8,965) 註2(2)B	\$632,096 註2(2)B	\$-
國產實業(常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459,388 (USD14,200千元)	(2)	459,388 (USD14,200千元)	-	-	459,388 (USD14,200千元)	100%	19,963 註2(2)B	845,983 註2(2)B	-
太倉港國產實業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678 (USD5,960千元)	(2)	198,678 (USD5,960千元)	-	-	198,678 (USD5,960千元)	100%	(4,623) 註2(2)B	426,044 註2(2)B	-
國產實業(吳江) 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7,939 (USD5,960千元)	(2)	197,939 (USD5,960千元)	-	-	197,939 (USD5,960千元)	100%	54,852 註2(2)B	582,415 註2(2)B	-
昆山國產實業混 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31,864 (USD4,000千元)	(2)	131,864 (USD4,000千元)	-	-	131,864 (USD4,000千元)	100%	20,414 註2(2)B	409,803 註2(2)B	-
國產實業(蘇州) 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 生產及銷售	198,527 (USD5,960千元)	(2)	198,527 (USD5,960千元)	-	-	198,527 (USD5,960千元)	100%	72,574 註2(2)B	601,966 註2(2)B	-
國產實業(福建)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69,969 (USD72,500千元)	(2)	2,369,969 (USD72,500千元)	-	-	2,369,969 (USD72,500千元)	100%	2,695 註2(2)B	3,158,433 註2(2)B	-
國產實業(湖南)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產及經銷	2,383,120 (USD74,800千元)	(2)	2,383,120 (USD74,800千元)	-	-	2,383,120 (USD74,800千元) (註3)	20% (註3)	(206,967) 註2(2)B	415,124 註2(2)B	-
無錫東航食品 有限公司	航空餐飲	71,681 (USD2,405千元)	(3)	6,896 (USD231千元)	-	-	6,896 (USD231千元)	10%	- 註2(2)C	16,393 註2(2)C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48,598 (USD195,493千元)	\$7,186,726 (USD222,074千元)	\$18,133,5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回投資金額至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REAT SMART LTD.749,134千元(USD23,670千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382,183	19,638,646	2,743,537	19.06%
基金及投資		2,324,361	1,788,420	535,941	29.97%
固定資產		25,869,894	23,054,841	2,815,053	12.21%
無形資產		1,522,387	1,779,895	(257,508)	-14.47%
其他資產		12,518,813	11,905,053	613,760	5.16%
資產總額		64,617,638	58,166,855	6,450,783	11.09%
流動負債		15,888,466	15,047,689	840,777	5.59%
長期負債		16,015,243	12,554,824	3,460,419	27.56%
其他負債		2,491,411	2,212,147	279,264	12.62%
負債總額		34,395,120	29,814,660	4,580,460	15.36%
股本		15,192,983	15,192,983	-	-
資本公積		1,102,437	1,151,674	(49,237)	-4.28%
保留盈餘		7,504,334	6,734,839	769,495	11.4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12,826	526,341	86,485	16.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24,412,580	23,605,837	806,743	3.42%
非控制權益總額		5,809,938	4,746,358	1,063,580	22.41%
權益總額		30,222,518	28,352,195	1,870,323	6.60%

重大差異分析：

- 1.基金及投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出售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80% 股權，對其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有重大影響，故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除列子公司所致。
- 2.長期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平價發行面額總計 2,000,000 千元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77,508	31,632,387	3,445,121	10.89%
營業成本	31,692,652	29,217,003	2,475,649	8.47%
營業毛利	3,384,856	2,415,384	969,472	40.14%
營業費用	2,495,452	2,199,947	295,505	13.43%
營業利益	889,404	215,437	673,967	31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971	1,030,383	(629,412)	-61.09%
稅前淨利	1,290,375	1,245,820	44,555	3.58%
所得稅費用	222,102	131,637	90,465	68.72%
本期淨利	1,068,273	1,114,183	(45,910)	-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8	599,861	(597,243)	-9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0,891	1,714,044	(643,153)	-3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	808,117	930,700	(122,583)	-13.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856,616	1,522,207	(665,591)	-43.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認列國賠訴訟賠償款收入所致。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年度減少 311,887 仟元所致。
- 3.綜合上述，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 45,91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出(入)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16,738	1,853,351	(234,456)	8,104,545	-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53,351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之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518,652 仟元，主要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851,516 仟元，主要是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 1.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2.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1.67%	19.52%	(40.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9%	62.22%	(32.3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6.32%	(38.1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度減少37%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04,545	1,627,798	2,148,476	7,583,86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按公司政策執行各項投資計畫。
- (3)融資活動：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及週轉金融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汐止廠	自有資金	104年	210,014	591	75,091	134,332-	-
台南商場	自有資金	104年	150,000	-	-	150,000	-
購置新船	自有資金	104年	910,193	-	744,343	165,850	-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汐止廠規劃兩套拌合機，第一套設備預計於104年7月正式生產，未來汐止廠在營運後，預估未來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35,000立方米。
- 2.台南商場整修，配合周邊都市計劃發展，重新招商，提昇資產價值。
- 3.購置新船可降低節省航運成本，落實「台北港一條龍」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年度未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未來將視市場情況，考量整體資金運用流動性及安全性兼顧之操作下，對資金作最適當之組合運用，以謀取最大利益。
- 2.本公司屬內需產業，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所訂定之執行程序確實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混凝土能否長期作為最主要的建築結構材料，除其本身必須具有高強度、高工作性、高耐久性等性能外，還在於其能否成為綠色材料，因此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是現代混凝土技術發展的必然結果，是混凝土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前瞻技術，期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普通混凝土的高性能化比率、開發利用再生粒料、高強高性能泵送混凝土、生產特種混凝土以提高混凝土產品的附加價值，作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758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外，亦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以掌握最大契機，確保公司之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維持永續之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預拌混凝土之最大生產者，亦為臺灣預拌混凝土產業之龍頭，「品質」、「服務」為本公司最高經營守則，也為本公司對外一致之形象，應無改變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國產台北廠 B 廠都市更新拆遷設備，經評估後自行購置土地進行設廠，汐止廠位於汐止福德二路上，預計於 104 年 7 月完工。汐止廠規劃兩套拌合機，未來汐止廠在營運後，預估未來每月預拌混凝土總銷售量為 35,000 立方米。在市場方面，由於台北市建築用地日趨減少，許多住宅建案開始移往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發展，該廠設立後可降低運距且提升市場競爭力，未來主要銷售範圍包括汐止、基隆、內湖、南港等地區，並且可提升國產在上述區域之供貨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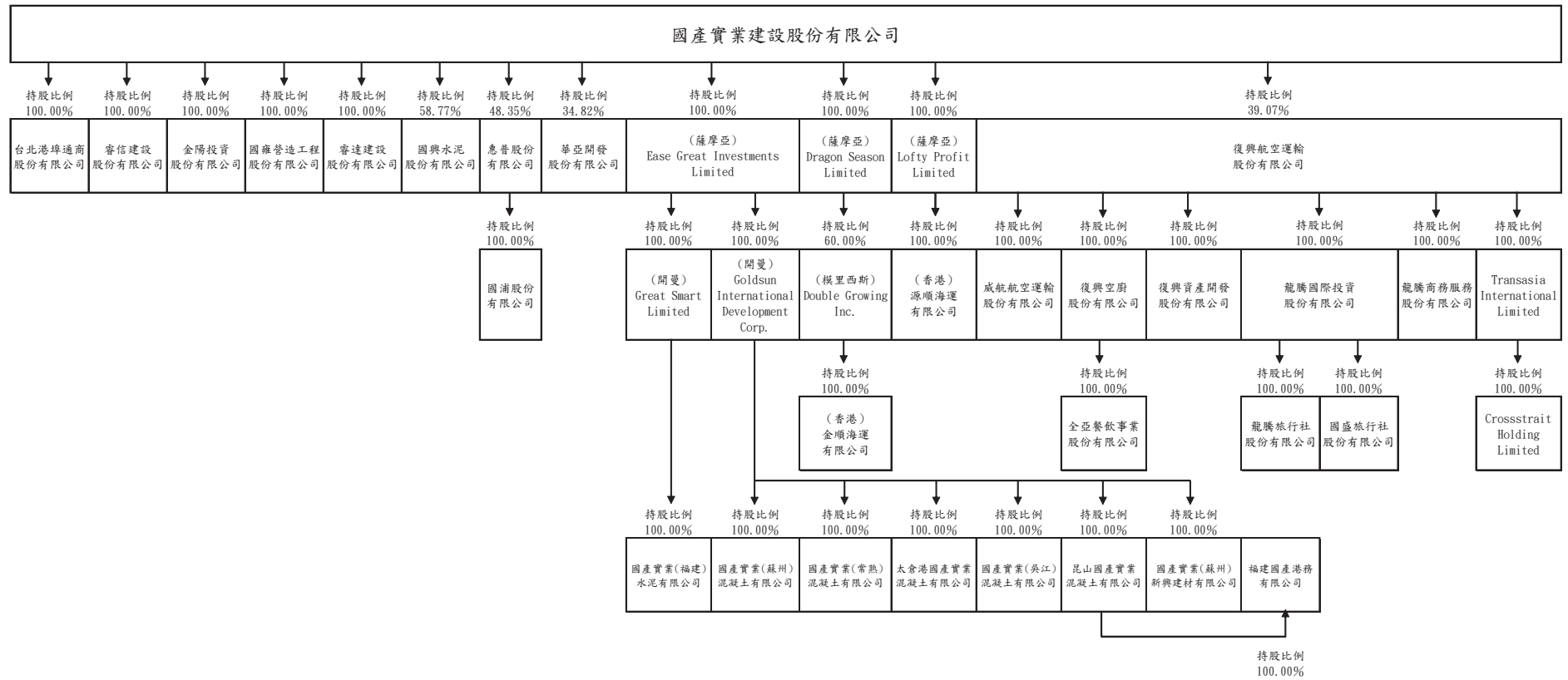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編製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暨營運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
 - (2)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工程為輔的土木建築營造施工業務。
 - (3)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進口水泥銷售之業務。
 - (4)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5)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 (6)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主要為砂石、水泥製品之產銷業務。
 - (7)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定期、不定期之國內及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
 - (8)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定期、不定期之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
 - (9)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航空餐點及各種烘焙、冷凍食品加工批發之買賣。
 - (10) 全亞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餐飲提供及各種烘培食品製作與加工之買賣。
 - (11)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理航空相關業務。
 - (12) 從事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睿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3) 提供船舶運輸業務經營：(香港)金順海運有限公司、(香港)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 (14) 境外控股公司：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Smart Limited、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Dragon Season Limited、Double Growing Inc.、Lofty Profit Limited。
 - (15)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 (16) 一般投資性業務：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 (17) 一般旅行業：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附表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2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4樓	1,800,000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460,000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39,960	投資業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6.07.23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6樓	300,000	土木及建築營造工程之施工
睿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1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1,000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22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21之1號	195,000	進口水泥銷售業務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360,544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之製造及銷售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7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之1	1,000	建築材料、防火材料買賣業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號7樓	422,000	創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1.19	薩摩亞	USD 195,262,000	投資控股
Great Smart Limited	2004.11.1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147,300,000	投資控股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2002.09.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47,962,000	投資控股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2004.08.23	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坎市鎮碧溪村	USD 72,500,000	水泥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2.12.09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角直鎮	USD 11,882,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3.25	江蘇省常熟市新港鎮	USD 14,2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8.25	江蘇省太倉市港口開發區浮橋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10	江蘇省吳江市同裡鎮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3.09.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USD 4,00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2003.11.20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USD 5,960,0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2014.07.31	福建省寧德市福安市城陽鎮秦旺路3號5樓	RMB 63,000,000	砂石、水泥製品之產銷業務
Dragon Season Limited	2012.05.23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6,000,000	投資控股
Double Growing Inc.	2012.07.16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0,000,000	投資控股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2.07.18	19/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USD 10,0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Lofty Profit Limited	2013.09.02	薩摩亞	USD 27,000,000	投資控股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2013.10.23	19/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USD 27,000,000	船舶運輸業務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951.05.2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9號8樓	6,155,329	航空客、貨、郵等運輸業務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9號2樓	2,000,000	航空客、貨、郵等運輸業務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17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三民路1段538號	158,349	航空餐點及各種烘焙、冷凍食品加工批發買賣
全亞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6弄1號1樓	65,500	餐飲提供及各種烘培食品製作與加工之買賣
復興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9樓	275,857	不動產管理、租賃、買賣及開發等業務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9樓	101,000	投資業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8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7號地下1層	80,000	旅行業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3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7號地下1層	20,000	旅行業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9樓	50,000	負責代理航空相關業務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7.02.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90,000	投資控股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2007.02.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0,000	投資控股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豪	18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0,000,000	100.00%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4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46,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璠	146,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146,000,000	100.0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3,996,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明芳	3,996,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996,000	100.0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聰華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30,0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磊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隋益	30,000,000	100.00%
睿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璠	100,000	100.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100,000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1,460,000	58.77%
	副董事長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浦良文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榮川裕之	6,825,000	35.00%
	董事	日商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 代表人：內藤千尋	6,825,000	35.0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11,460,000	58.77%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1,460,000	58.77%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90,000	0.46%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宗	828,066	2.30%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17,431,389	48.35%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禹治行	17,431,389	48.35%
	董事	盛保熙	1,100	-
	獨立董事	陳世宗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鄭聖穎		
	監察人	盧立民	446,163	1.24%
監察人	簡松棋	1,100	-	
監察人	樓秀嵩	2,200	0.01%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勇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宗	100,000	100.00%
	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嘉	100,000	100.00%
	監察人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明	100,000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14,694,108	34.82%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2,686,000	30.06%
	董事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10,676,892	25.30%
	監察人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智	4,123,000	9.77%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95,262,000	100.00%
Great Smart Limited	董事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明昇	147,300,000	100.00%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Genera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明昇	47,962,000	100.00%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林志昶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陳秋蘭		100.00%
	監事	Great Smart Limited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徐蘭英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磊		100.00%
	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黃錦益		100.00%
	監事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代表人：林建涵		100.00%
Dragon Season Limited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6,000,000	100.00%
Double Growing Inc.	董事	代表人：林明昇	6,000,000	60.00%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明昇	6,000,000	60.00%
Lofty Profit Limited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7,000,000	100.00%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明昇	27,000,000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昇	1,867,689	0.30%
	副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40,460,914	39.07%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莊岩	240,460,914	39.07%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猛	240,460,914	39.07%
	董事	林純美	1,137,845	0.18%
	董事	劉以德		
	獨立董事	陳世圯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獨立董事	邱垂元		
	監察人	田弘茂		
監察人	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1,774,000	0.29%	
監察人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3,729,225	0.61%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滬生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200,000,000	100.00%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15,834,872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5,834,872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炫儀	15,834,872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15,834,872	100.00%
全亞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宏叡	6,550,000	100.00%
	董事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炫儀	6,550,000	100.00%
	董事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6,55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碧華	6,550,000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復興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7,585,714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純美	27,585,714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炫儀	27,585,714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27,585,714	100.00%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士勳	10,1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炫儀	10,1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桂芳	10,10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100,000	100.00%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繼	8,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8,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士勳	8,000,000	100.00%
	監察人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8,000,000	100.00%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榮錦	2,000,000	100.00%
	董事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士勳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2,000,000	100.00%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維貞	5,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5,000,000	100.00%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5,000,000	100.00%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290,000	100.00%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明昇	50,000	100.00%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231,439	407,297	1,824,142	262,834	1,312	3,658
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	4,125,840	865,588	3,260,252	63,742	9,305	7,576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60	44,477	97	44,380	363	(9)	(10)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80,465	248,603	331,862	402,276	14,748	38,941
睿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3	—	953	—	—	(48)
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358,645	41,810	316,835	582,140	23,930	21,747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360,544	956,976	121,268	835,708	860,212	168,114	144,986
國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98	—	1,398	1	(5)	9
華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	439,585	1,525	438,060	—	(837)	(2,079)
Eas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95,262,000	USD 291,110,909	—	USD 291,110,909	—	USD (11,177)	USD 7,255,634
Great Smart Limited	USD 147,300,000	USD 230,146,465	USD 50,151,422	USD 179,995,043	—	USD (2,040,425)	USD 2,103,777
Golds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USD 47,962,000	USD 132,930,630	USD 21,826,386	USD 111,104,244	—	USD (58,104)	USD 5,162,930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USD 72,500,000	RMB 999,775,950	RMB 379,066,535	RMB 620,709,415	RMB 463,001,875	RMB 4,819,641	RMB 547,288
國產實業(蘇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1,882,000	RMB 272,964,476	RMB 148,742,996	RMB 124,221,480	RMB 180,575,243	RMB 849,984	RMB (1,820,734)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14,200,000	RMB 212,749,383	RMB 46,493,096	RMB 166,256,286	RMB 103,522,213	RMB 4,029,268	RMB 4,054,486
太倉港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124,512,501	RMB 40,784,468	RMB 83,728,033	RMB 56,822,986	RMB (1,124,504)	RMB (93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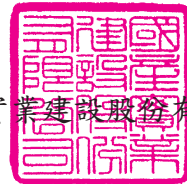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國產實業(吳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176,193,218	RMB 61,734,349	RMB 114,458,869	RMB 159,656,300	RMB 14,499,038	RMB 11,140,486
昆山國產實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RMB 225,609,334	RMB 145,072,966	RMB 80,536,368	RMB 136,418,879	RMB 6,591,106	RMB 4,146,097
國產實業(蘇州)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USD 5,960,000	RMB 264,602,811	RMB 146,301,811	RMB 118,301,000	RMB 232,470,914	RMB 21,536,668	RMB 14,739,809
福建國產港務有限公司	RMB 63,000,000	RMB 63,625,051	RMB 679,430	RMB 62,945,621	—	RMB (54,379)	RMB (54,379)
Dragon Season Limited	USD 6,000,000	USD 6,380,530	—	USD 6,380,530	—	—	USD 253,519
Double Growing Inc.	USD 10,000,000	USD 10,634,216	—	USD 10,634,216	—	—	USD 422,532
金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10,000,000	USD 10,900,157	USD 265,941	USD 10,634,216	USD 2,536,844	USD 419,939	USD 422,532
Lofty Profit Limited	USD 27,000,000	USD 26,569,501	—	USD 26,569,501	—	—	USD (430,499)
源順海運有限公司	USD 27,000,000	USD 26,991,140	USD 421,639	USD 26,569,501	USD 2,623,015	USD (430,827)	USD (430,499)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155,329	24,213,592	15,975,251	8,238,341	12,537,095	498,603	304,911
威航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84,657	1,039,762	1,844,895	81,992	(150,010)	(155,105)
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158,349	597,081	345,372	251,709	761,494	91,600	44,730
全亞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39,100	7,446	31,654	29,228	(26,309)	(33,846)
復興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5,857	612,474	60,514	551,960	16,476	1,829	357
龍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67,844	60	67,784	—	(14,573)	(14,572)
龍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25,999	77,081	48,918	151,710	(14,344)	(13,957)
國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545	1,434	18,111	28,098	(791)	(475)
龍騰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981	30	49,951	—	(115)	58
Trans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290,000	USD 299,747	—	USD 299,747	—	—	USD 1,683
Crossstrait Holding Limited	USD 50,000	USD 54,429	USD 8,170	USD 46,259	—	USD (12,283)	USD (12,33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	300,000 仟元	現金 增資	100%	-	-	-	-	278,477 股 2,980 仟元	-	-	-
睿信建設(股)公司	1,460,000 仟元	現金 增資	100%	-	-	-	-	3,362,641 股 41,697 仟元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5,542,206 仟元	自有 資金	39.07%	-	-	-	-	5,126,568 股 56,648 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執行長發生異動，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明 昇

